



文獻的・文摘的・大眾的

【雙月刊】 第十七期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原住民族文獻

本期專題

文學之眼：文學史料中的原住民形象（1895-1945）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料的翻譯與選錄

日治時期「生蕃」短歌選譯

被觀看的族群——李碩卿的原住民書寫

理解的距離——日治時期在臺日人青木繁的原住民書寫

瀨野尾寧與「蕃界美談」——日本理蕃警察筆下的臺灣原住民

日本人的臺灣原住民印象之起源——以牡丹社事件之紀錄為中心

文化觀察

清代初期原住民大清帝國考察記——兼論清廷的原住民政策





發 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15/16F

<http://www.apc.gov.tw/portal/>

聯絡電話：8995-3137

發 行 人：林江義

學術顧問：孫大川、詹素娟、黃美娥、浦忠成

林素珍、賀大衛、海樹兒·友刺拉菲

執行團隊：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南昌路2段81號7樓

聯絡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30-12號3樓

電 話：2393-6968

專案主編：黃驗 gleaner@ylib.com

執行編輯：陳韻如、溫席听

美術編輯：蔡泊芬

數位編輯：陳韻如

訂閱電子報：<http://ihc.apc.gov.tw/epaper01.php>

投稿信箱：ycr@wordpedia.com



《原住民族文獻》

以電子期刊、雙月發行的形式，刊載原住民族各種文獻史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老照片、影音、地圖、手稿、生活器物，以及相關的研究初探、書評及譯述等，每年12月並將彙整六期內容，集結出版紙本。期刊之近程目標，以刊載既有研究成果為主，未來透過持續的積累，期能勾勒一座原住民族文獻館的具體架構。



第十七期

目次

【本期專題】**文學之眼**：文學史料中的原住民形象（1895-1945）文／本刊編輯部 2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料的翻譯與選錄 文／黃美娥 …… 4

日治時期「生蕃」短歌選譯 文／賴衍宏 …… 9

被觀看的族群——李碩卿的原住民書寫 文／林以衡 … 13

理解的距離——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青木繁的原住民書寫 文／趙偵宇 … 22

瀨野尾寧與「蕃界美談」——

日本理蕃警察筆下的臺灣原住民 文／溫席昕 … 30

日本人的臺灣原住民印象之起源——

以牡丹社事件之紀錄為中心 文／陳 萱 … 39

【文化觀察】**清代初期原住民大清帝國考察記**

——兼論清廷的原住民政策 文／陳政三 … 47

《本期專題》

文學之眼：文學史料中的原住民形象(1895~1945)

文 / 本刊編輯部

史料的蒐集、彙編，是一切學術研究的基礎。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黃美娥教授所主持的學術團隊，於2013年12月編纂出版了《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目錄（1603-1945）》、《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選集（1603-1945）》，這一套具豐富性意義的文學史料，不僅可以做為認識臺灣原住民族文獻的一塊入門磚，而以這一成果為基礎，更可刺激產生許多研究主題，進以探索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際遇、文化內涵、生活樣貌。

為此，本期《原住民族文獻》特別邀請黃美娥教授以「臺灣原住民族關係作品目錄暨作品選集」為基礎，挑選其中多種文學文獻，規劃「文學之眼：文學史料中的原住民形象（1895-1945）」專題，經由相關研究論文的撰稿，藉此勾勒、還原時人眼中的原住民族相關樣貌。

本期專題所刊文稿共計六篇，依序如下：

一、黃美娥〈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料的翻譯與選錄〉：本文節選自前述《臺灣原住民族關係作品目錄暨選集》之〈導論〉，文章旨於說明該套書籍譯錄作品的大致情形，並簡述各類文本的內容要義，藉此引領讀者一窺當時日人有關臺灣各地原住民族的觀察與描寫。

二、賴衍宏〈日治時期「生蕃」短歌選譯〉：本文選擇津端亨所編纂的《現代短歌分類辭典》之中，六首與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的短歌予以譯介，作者非但如實譯出詩意，更嚴守短歌「五七五七七」節拍的特殊性，得使讀者在一般較為常見的散文、小說之外，能夠領略另一類型作品的風格，以及相關描述原住民族的諸多面向。

三、林以衡〈被觀看的族群：李碩卿的原住民書寫〉：本文以1932年北臺漢文人李碩卿遊歷花東所創作的《東臺吟草》為分析文本，進以歸納期東臺灣原住民族在一般漢文人眼中的印象，其中不僅觸及了東部原住民族部落、市街、飲食、歌謠

等樣貌，從中更可看見族群從接觸乃至認同的過程，以及李氏刻板認知之侷限處。

四、趙偵宇〈理解的距離：日治時期在臺日人青木繁的原住民書寫〉：本文以穿梭在臺灣山林的臺灣總督府技師青木繁之作品為研究對象，文中闡述其人觀看臺灣所獨具的「垂直臺灣」特殊觀點，以及與官方全然不同的觀看視角，突出了青木繁認為惟有拉近彼此距離，才有可能促成不同族群之間的理解的意義與價值。

五、溫席昕〈瀨野尾寧與「蕃界美談」：日本理蕃警察筆下的臺灣原住民〉：本文著眼於在臺「理蕃警察」的角色，除了指出他們作為征服者、統治者、教育者的複合身分之外，更揭示他們如何透過文學寫作來強化政策、宣傳理念，卻也為此引發了統治者與殖民地之間無以消弭鴻溝的悖論現象。

六、陳萱〈日本人的臺灣原住民印象之起源：以牡丹社事件之紀錄為中心〉：本文引領讀者回到日本軍方與臺灣及原住民相遇之初的1873年，亦即牡丹社事件前一年，追溯樺山資紀與水野遵來臺所進行的「臺灣視察」，指出其中對於原住民的認知，正是日本政府認識臺灣原住民的重要資訊來源，也是日後制訂原住民政策的重要依據，文中進行了一番細心的考察。



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族群圖像。（圖片來源／《風俗畫報》）

本期專題1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料的翻譯與選錄

文 / 黃美娥

關於日治時期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因為日人所寫作品數量可觀，故本人在編纂《臺灣原住民族關係作品選集》時，便特別選擇小說、散文、短歌、俳句、現代詩等不同類型作品加以介紹，希望進以突顯其中的豐富性與多元性。至於書中所收日文作品，均已委由專業譯者進行中譯以利閱讀。以下，針對相關情形與文本內容旨趣，略加說明：

各類文本的選譯

（一）小說

在小說文本選擇上，以大鹿卓〈深山裡的人們〉、田村泰次郎〈日月潭工程〉、野上彌生子〈蕃界的人們〉、大鹿卓〈蕃婦〉、中村古峽〈來自蕃地〉為主要選擇篇章。另，尚有屬於長篇敘事性散文書寫的烏居龍藏〈臺灣中央山脈橫越記〉，因為內容與上述小說篇章之間有所連結，故於此一起納入討論。大致，上述諸篇作品的内容旨趣，主要展現在下列幾方面：

其一，披露不同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樣貌。〈臺灣中央山脈橫越記〉寫及了玉山的布農族情況；〈來自蕃地〉則以排灣族和魯凱族為描述對象；〈蕃婦〉、〈日月潭工程〉重在對邵族的觀察；〈蕃界的人們〉描述霧社事變後的泰雅族；〈深山裡的人們〉則聚焦布農族和卑南族。以上，透過各篇作品的交錯閱讀與統觀綜覽，有助於掌握當時日人對於散落臺灣各地原住民各族群的觀察與描寫。

其二，突顯殖民者、本島人、原住民彼此矛盾關係。例如〈深山裡的人們〉以本島人警察上山探查電線損毀情況入手，發現是原住民蓄意破壞，繼而帶出三位本島人警察在殖民者政策下，游移於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狀態；〈日月潭工程〉則是以日月潭工程為主要場景，故事環繞日人工頭荒井、工頭的年輕情人、懷疑被工頭苛刻工資的本島苦力打轉，末尾則出現批評此一工程，實際乃為了日人利益而

建造的原住民視角。以上，可以一窺殖民與被殖民者間、男女性別、自然與人爲的暴力關係，與形諸於三者之間的「矛盾」之網。

其三，霧社事件發生前後的觀察與想像。〈深山裡的人們〉、〈日月潭工程〉、〈蕃界的人們〉、〈蕃婦〉諸篇都是1930年霧社事件發生後的書寫，〈蕃界的人們〉即是描寫在霧社事件之後的泰雅族情形，〈蕃婦〉則關注霧社事件之後的婚姻狀況、傳統與現代的文化差異。另，其中也出現擔心遭到原住民出草的焦慮書寫，如〈蕃婦〉寫及釀成悲劇的導火線，是一場子虛烏有的騷擾引發的出草事件；〈來自蕃地〉中，主角半夜上廁所會擔心遭到原住民攻擊，以及登山時對於原住民導遊始終在身後而感到不安。顯見在霧社事件之後，日人對原住民的觀感、情緒，仍舊在施展殖民威權與生命遭受威脅之中擺盪。

其四，展示人類學的踏查眼光。其中比較特殊應屬於鳥居龍藏的〈臺灣中央山脈橫越記〉，鳥居龍藏以文學性的筆法，描述如何由八通關橫越中央山脈，通篇筆法生動，並詳細紀錄行旅過程苦與樂、各族民俗，乃至過程中所經歷互動的原住民嚮導或通事形象，甚至藉由古道的攀爬，對於前清政府的交通建設提出評述，故行文頗堪玩味處甚多。另外，帶有行旅氣味的還有〈蕃界的人們〉和〈來自蕃地〉，前者描述作者上岸後以人類學式考察阿美族、太魯閣族、排灣族原住民在日本現代化統治前後的文化差異，從中反思進步與傳統的兩難；後者則以書信方式書寫小說，書信模式本身就是異地行旅紀錄的一種形式，而作者還認為鹿兒島和臺灣原住民語言習俗是相近的。

（二）散文、短歌、俳句

至於散文方面的譯作，除了鳥居龍藏〈臺灣中央山脈橫越記〉已經略述於上之外，本書所選尚有蕃默生〈吾輩是「蕃人」〉、川見駒太郎〈蕃婦的唱和〉、青木繁〈蕃山旅行印象〉三文。相較於小說書寫較為側重殖民統治的矛盾與男女糾葛之處，川見駒太郎與青木繁散文則是透過對歌聲、音樂、自然的感知，讓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的尖銳關係能夠返回人與人的真誠交流上；而蕃默生的〈吾輩是「蕃人」〉，則運用了類似夏目漱石〈吾輩是貓〉的寫法，並出現多處互文，故在寫作方法上別有異趣，尤其以原住民的發言角度嘲諷日人統治政策，其書寫位置的位階翻轉與修辭策略，在日治時期亦屬罕見，雖然署名有一「默」字，但其實卻在嘲諷譏刺之

間，傳達了對日本在蕃地實行的原住民殖民統治的不滿聲音。

而在小說、散文之外，本書還選錄了短歌、俳句、都都逸作品。短歌收錄的是豬口安喜〈鐵絲網〉、長井永太郎〈數年前二名樵子遭兇蕃賊首之遺跡〉、高添貞世〈霧社蕃害之歌〉，三首均在突顯原住民凶狠、殘暴、頑抗、治理困難等形象，作品深層結構則是帶著「原住民—落後—無人性」的刻板認知，也隱然地指向殖民者治理與現代化的正當性與必要性。至於俳句之中，加納小郭家的〈熟蕃村〉雖然同樣呈現了危險的氛圍，但「熟蕃揹著我」一句，卻又似乎在這種危險當中表現出奇異的共患難之情。從這幾首作品中，可以獲見日本人對平埔族、高山族的認知差異，然而，儘管在日本人的感覺當中對兩者親疏不同，但其實始終具有強烈的、階級式的他我之別，例如在柴山武矩的〈蕃人舞蹈及其他〉裡，他「邀請蕃女們」拍照，卻於「挨近背後站立」時，「『竟』聞到女性味道」。這個頗具官能性的「女性味道」，某種程度連結了日本人在描寫原住民女性時，皆強調其原始美、異國情調與肉體性感的書寫共相。但更該強調是，在他原先的認知裡，得要是非原住民女性才有女性味道，這就潛藏著認知思維裡以為原住民女性則是「不應該」有此特質。換言之，「（一般）女性」和「原住民女性」被切割了開來，這無意間透露了的無論是對原住民、對女性，或是兩者交集的原住民女性之歧視意識。有趣的是，相較於此種強調臺灣山地特色、特殊氣氛的作品，力力斑（リリバン）於1932年刊載於《あらたま》呈現迥異樣態，據國枝龍一所言，應是「高砂族所生」；然而這首作品中呈現的幽婉淒惻情緒，卻反而更接近短歌的傳統形象，且其中提到「尺八」這種狀似中國洞簫的吹奏樂器，也與原住民的傳統音樂型態有別。

（三）現代詩

在現代詩部分，可以更明顯看到這種趨勢。例如長崎浩的〈高砂義勇隊歸來〉（1943），描寫了歸來的高砂義勇隊樣貌，將原住民的威儀比擬為山、山脈，直接描寫、歌頌其勇猛姿態。而其中「爲了祖先古老信仰而曾沾上血的刀刃兒」一句中提到的「刀刃」意象，亦能與西川滿〈一把山刀〉（1943）有所連結。「刀」、「山刀」這個物件與高砂義勇隊形象彷彿關係密切，這又和兩詩作中皆對陽剛身體的讚揚互相呼應；更甚，兩詩也都不約而同提到了「巴達安（Bataan）」、「科勒吉多爾（Corregidor）」等菲律賓一帶的南洋戰場，從以上這些相同處或能窺知時人對高砂義

勇隊的既定認識與印象。

事實上，日本現代詩起源於對自由表現的追求，然而卻在戰時下的臺灣，呈現了被國家意識型態收編而有僵化的趨向。相較於此，上畑美弘的〈蕃界之家〉雖寫作於戰時下，但或許是因為刊載於臺北高等學校之文藝雜誌《翔風》的緣故，其作品內並未呈現這種與戰爭的關聯，反而在詩作形式上，每句運用類近的韻律與句型（如每句皆為「た」結尾），試圖追求音樂性；其鮮明的色彩與冷熱交替的意象，也帶來了豐富的感受。然而，這首詩也不可避免地將原住民相關意象化約為符號，僅將原住民作為對象或題材來觀看／想像。

文學史料中的原住民族：殊象與共象

整體而言，有關《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目錄》（1603-1945）上、下冊，以及《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選集》（1603-1894）、《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選集》（1895-1945）的出版，乃希望藉由四書彼此之間相互貫串閱讀，以達成更為寬廣的思索，而能在作家身分的認識、作品內容的理解、以及作品形式體類的掌握之餘，更進一步進行歷時性或共時性創作趨向的考察。茲以下列數個例子加以說明：

其一，從清代至日治時代，對原住民的描述、詮釋以及治理政策的討論甚夥，例如：劉璈〈開山撫番條陳〉、洪棄生〈撫番策〉、許子文〈撫番策〉、佐倉孫三〈論臺島蕃族〉，上述作者都試圖闡述自己對於蕃族治理的政策、方法的思考。又如王凱泰在〈訓番俚言〉中所呈顯對於原住民訓誡背後的情緒感應，包括威、異、猛、懼的多重身體／心理感受。因此，若要對相關作品所顯示出的敘事倫理與修辭特色進行蠡測，實際可以遠從明末、清領初期直到日治後期加以考察探析，如針對陳第、黃叔璥、翟灝、陳肇興、沈葆楨、劉璈、劉銘傳、洪棄生、吳德功、李石鯨，以及來臺日人等的看法進行綜合分析，將更能全面性掌握箇中概況。

其二，針對原住民的寓居之地與空間景觀書寫進行研究。有關原住民居住地的描摹，過去在清代多注意水沙連、恆春一帶的原住民，日治時期則是臺東、花蓮、烏來成為新興觀察地點；且在日治時期，已不滿足於與原住民相關旅遊、踏查路線的描述而已，甚至開始去注意空間人文景觀的意義，例如對蕃社、蕃社警所、駐在所的關注；更甚者如駐在所的植物，在青木繁筆下都化身成為高砂族灌輸日本精神



的根源。

其三，原住民相關人物形象的刻劃變化，此從明清至日治時期，從舊文學到新文學，在不同文學體類之中，相關人物形象的建構出現了有趣的改變。從歷時性發展情形來看，如吳沙、吳鳳、卑南王、番刈、蕃婦與蕃童，到後來野上彌生子〈蕃地的人們〉，書寫各式各樣的蕃人們，其中包括阿美族知識分子，薄薄部落排灣族頭目的姪女，這位連東京高級知識分子女性都少有的美麗，平素訂閱《婦人俱樂部》，已經去過大阪，想去美國看看的現代女性模樣；或是中村古峽〈來自蕃地〉寫從西洋回來，參加過日英博覽會而到英國去，所謂見過世面的蕃人。以上都已顯示原住民群體或個人，在外在觀看者眼中，已然表現出不同以往的面目；而且，即使是稍早之前，從清代跨到日治初期以後的原住民形象，也不再是清代慣見一味殺人的野蠻殘暴模樣，創作者會開始更加注意其他面向，例如蕃人之作咒語，蕃族之由來，蕃人觀光，或寫蕃人事蹟能夠感召漢人，書寫蕃婦之貞節等，這一切使「蕃人們」都不再只是扁平的面貌與性格，或持續停留於對野蠻嗜血者，以及對蕃童歌聲與蕃女女體的注意而已，文學作品中有了較為活潑、生動與多元的形象建構，而這應該也宣告平實再現原住民群體或個體形象時代的來臨。（本文為《「臺灣原住民族關係作品目錄／作品選集」》導論之一部分，本文題目與文中小標均為編者所加，作者黃美娥現為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目錄暨選集」套書。（圖片提供／溫席昕）

日治時期「生蕃」短歌選譯

文 / 賴衍宏

一、前言

素有日本「國風」之稱的「和歌」，發展至今一千多年，其「短歌」體已蔚為主流。臺灣總督府治臺半個世紀期間，報章雜誌常出現短歌作品，而主打短歌旗幟的雜誌，據估計至少廿種以上。拙著〈日本語時代之臺灣短歌〉（東京大學博士論文，2008）的「臺灣歌壇年表」曾列出，《璞》、《原生林》兩大歌誌於1943年2月獲得皇民奉公會主辦第一回「臺灣文化賞（臺灣文藝功勞賞）」；半年後，日本文學報國會舉辦的第二回「大東亞文學者大會」，臺灣派出的一位代表齋藤勇，即為另一綜合歌誌《臺灣》的主幹。種種跡象顯示總督府當局對於短歌文學重視之程度。

二、「生蕃」詠譯粹

綜觀總集（如：《南の國の歌》、《高砂歌集》）、別集（如：《高添貞世歌集》、《歌集碧空》）及報紙雜誌等，收錄不少原住民相關作品。然而，由於有些資料取得困難、加上短歌逐譯不易，讓一般研究者望而卻步。近年來，國人透過若干譯介，多少掌握到了殖民時代統治者與「蕃人」的互動狀況。

津端亨編纂的《現代短歌分類辭典》，收錄自明治至昭和年間的16萬首短歌，編者設了一個詞條「生蕃」，該詞第一層意指「不服教化的蕃人。住在偏僻地區，不服從中央政治、粗野的蠻族」；第二層則指「臺灣的高山族，特別是住在山地，過著原始生活的原住民在日本統治時代的稱呼。高砂族」。在「生蕃」詞條下，摘錄6位歌人的15首作品。筆者各選譯一首加以介紹。

(1) 竹尾忠吉

溪流を渡りて魚を刺すといふあかつき まはだか曉に眞裸に立つ生蕃を想ふ〔我不禁想起——挺著全裸迎晨曉，生蕃的言詞：「橫渡過溪流之後，就把魚兒來叉刺！」〕

此歌選自《南北》（東京：八雲書林，1943）中以1933年〈四月登角板山蕃地〉

爲題的23首連作，描寫生蕃脫了精光的身軀迎接晨曦，再加上他興言捕魚，聽了更勾起歌人的好奇心。

依《南北》介紹，竹尾忠吉於1911年4月畢業於慶應義塾大學部理財科。1943年時任職於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阿羅羅木》同人。日本文學報國會短歌部員。1933年3月至1935年8月居臺期間，南來北往，足跡遍及屏東、宜蘭等地。

(2)加納小郭家

朝の間に山下り來し生蕃せいばんの芋と換へなむ藥をぞ盛る〔破曉清晨間，生蕃下山及於此，運抵芋頭貨，吾欲調配妥藥劑，確保交易不錯過。〕

該首出自《加納小郭家歌集》（東京：古今書院，1941），原爲〈診療〉4首中的第一首。當時，加納往診於今萬巒、春日等地，爲了向附近原住民取得農作物，利用其醫藥知識將藥品供應給對方，以物易物。他在字裡行間暴露出原住民部落貨幣經濟尚未普及的問題。

依據河口茂、小林土志朗合編〈臺灣代表歌人小傳〉記載，本名加納和氣生的小郭家，「潮州、臺南1913至1939年爲止，23年，渡滿後1年即客死，公醫。」在《加納小郭家歌集》中有〈生蕃來〉、〈蕃山行〉、〈入蕃拾遺〉、〈熟蕃村〉等篇目，可見這位醫界前輩與原住民頻頻接觸。加納曾自創「白柚社」、誘掖臺南短歌界同好，其遺著獲得一代歌人齋藤茂吉的極力推崇。

(3)野下未到

生きの身の生くるたづきと生蕃しこを守る山の巡查となりたりわれは〔有性命之軀，只圖個謀求生計，我深入山間，變身爲一名巡查，緊盯住醜陋生蕃。〕

該首出自《新萬葉集》第六卷（東京：改造社，1938），原文「生蕃を守る」，若譯爲「保護原住民」^①，似乎美化了日本殖民政權，有待商榷。總督府在原漢交界的隘勇線架設起鐵絲電網，以防堵原住民；依《日本國語大辭典》定義，「守る」意指防禦外敵入侵、「しこ」意指醜惡；又據《新萬葉集》第六卷記載：野下「本名潤。1900年生於鹿兒島縣。高等小學校畢業後來臺。」野下於1920年服務於南投廳庶務課，翌年轉往臺中州內務部地方課，1926年調至臺南州內務部地方課，1928年起升任爲「屬」，並任職至1939年。其間心境的轉折，若再參閱〈歌詠的人們

古都臺南的短歌壇／鬥士的面影 臺南歌壇的前輩》(《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元旦)一文，可知野下是一個「怪人，懷抱著教育蕃童的遠大理想，成為蕃界巡查，但由於現實面醜惡而感到幻滅的悲哀，現在則安坐在臺南州地方課屬的位子上。」他這首短歌描寫自己為了謀生，從日本內地來到殖民地討生活，在危險的山區維持治安，緊張兮兮地防備生蕃。

(4)窪田空穗

大君はかしこしこれのアイヌをも生蕃人もみ民としたまふ〔日本國天皇，治世威德誠可畏！展示於此處，不論愛奴或生蕃，皆納入皇民新附。〕

該首出自《濁れる水》(東京：國民文學社，1915)原係以〈觀拓殖博覽會而行〉為註的連作4首壓尾之歌，道出日本國威加諸四方，外地少數民族紛紛與內地人一齊沐浴在浩盪的皇恩之下。

根據1912年9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的〈蕃人赴博覽會〉報導指出，1912年東京拓殖博覽會，最初設定目的是「以為人類學之參攷」、並預定由「屈尺蕃污菜社蕃人一家族五名」代表出場。該報12月10日〈陳列蕃人還鄉〉一文刊載：「會中，作為人種學研究參考品而展出的烏菜蕃人男女四名，為東都子女留下所有珍談笑柄，竟也吹起時髦風、意氣洋洋，昨日搭乘入港之信濃丸歸臺。」歌人觀點，則迥異於專業學術或通俗笑料，純粹只是基於當代正確的政治觀，表現出泱泱大日本在臺的殖民成果。

《新萬葉集》第三卷記載，窪田空穗1877年生於長野縣，1904年畢業於東京早稻田專門學校文學部，歷任編輯、教員，現任早稻田大學文學部教授。1914年創刊《國民文學》，歌集13部。《文學報國》(1944年9月10日)顯示，他在戰時更出任日本文學報國會「短歌部會長」。

(5)松村英一

皮ごろも素肌に著けし生蕃の汽車に乗れるは似つかはしからず〔生蕃著皮裘，接觸肌膚貼身穿，憑這般衣容，也能來搭乘火車，教人感到不相稱。〕

《新萬葉集》第七卷記載，松村英一1889年生於東京，以著述為業。受教於窪田空穗，《國民文學》創刊之際即從事編輯。歌人久仰臺灣八景之一的阿里山，乘

坐森林鐵道小火車打算觀賞日出，途中撞見同車有位奇裝異服的生蕃，與一般人的衣著大異其趣，因而訴諸短歌，以批判的語氣質疑蕃人。

(6)岡本治彌太

波の穂をくぐり出でたる生蕃のますら健男の濡れし髪はや〔健壯強生蕃，讓自己鑽出浪峰，潛水已成功，頂著一頭濡濕髮，我爲之嘆息感動！〕

該首出自中央歌誌《詩歌》（1917年2月），歌人看出原住民健兒特別擅於利用身手矯捷的優勢，展現其水裡來浪裡去的帥勁。

據河口茂、小林土志朗合編《臺灣歌人作詠抄》指出：岡本生平「歌誌《人形》同人，西口紫溟的僚友，東洋保險臺灣出張所長，臺灣歌界公認的權威大前輩。」若參看《人形》1919年2月號留下的歌會紀念照，正中央打著蝴蝶結領帶的是西口紫溟，坐在他右側的是選者加納小郭家，左側露出一抹淺笑的是岡本選者，透過此一寫真，不難想像當年歌會盛況。



《人形》歌會紀念寫真。（圖片提供／賴衍宏）

三、結語

在6位歌人眼中，生蕃的優點是身手矯健識水性，擅長游泳，習於赤裸捕魚爲生；所販賣的農產品，也頗能抓住日本人的胃口。換言之，農、漁業方面博得了不少人的好感。

缺點則是在於傳統衣著文化，他們直接搭配皮裘而未穿衛生內衣褲的習慣，讓人爲之搖頭嘆息。

至於政治層面，有歸順生蕃一行人親赴東京與其它弱小民族一齊被視爲新附「皇民」的表率；也有一些生蕃不願放棄抵抗，長期與隘勇線內展開對峙，使得戒備著生蕃的武裝警察焦慮不已。（本文作者為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助理教授）

註釋

① 陳黎等譯，《台灣四季：日據時期台灣短歌選》（台北：二魚文化，2008），頁128。

被觀看的族群——李碩卿的原住民書寫

文 / 林以衡

李碩卿（1882-1944），名燦煌，又字石鯨，號秋鱗、退嬰。原居樹林，後遷居基隆，設「保粹書房」教授學子，和另一著名文人張純甫同被基隆富商顏雲年聘為賓客，往來酬唱。後又加入臺北「瀛社」、基隆「小鳴社」、「大同吟社」，以詩活躍於北臺灣的文壇。

李碩卿除以詩聞名於當世外，設帳授徒、教育學子更是不遺餘力，除教學於「奎山吟社」社長陳望遠家外。李碩卿之師李逢時為宜蘭著名文人，而他更延續先師文風，所收門人李建興、李登瀛亦為日治北臺灣著名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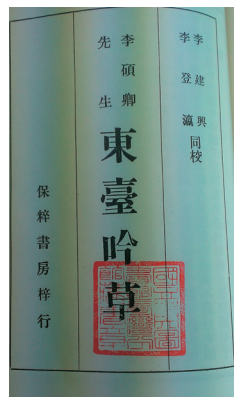
李氏作品頗豐，但刊行者甚少。有名者如旅遊東京時所著《扶桑破浪吟草》，以及與門人李建興同遊花蓮、臺東的《東臺吟草》。《東臺吟草》一書以詩歌詳述東臺灣的風土人情以及開發情況，在文學上富有價值，詩歌中亦多保存東臺灣開發之初的面貌，具有史料貢獻。

本文透過《東臺吟草》中以原住民為主題的詩歌為例，敘述李碩卿對東臺灣原住民的形象刻劃，並發掘其筆下東臺灣原住民的風俗特點。

對於原住民的刻板印象

自17世紀以降，無論是西班牙、荷蘭、明鄭、清廷或是日本殖民政府，都將原住民以武力保護家園的行為，視為對執政者的挑戰。因此，原住民多被建構成面目猙獰、出草頻繁的恐怖形象，一般民衆被教導成對原住民感到畏懼，久居書房且少問世事文人，更是在閱讀史料或政府宣傳下抱持此偏差的史觀。李碩卿在旅遊中，也不免因過去的歷史事件而對原住民產生刻板印象。

李碩卿的東臺灣旅遊，先由瑞芳開始，經三貂嶺隧道、草嶺隧道、龜山、頭圍、蘇澳港、南澳後到達花蓮北端的太魯閣，最後經臺東繞屏東而回。李氏到花蓮



李碩卿將旅遊東臺灣的見聞寫成《東臺吟草》一書。（圖片提供／林以衡）

後，本想觀賞太魯閣鬼斧神工的美景，卻因山道險阻而被同伴所阻止，只好悵然離開，繼續南下的旅程。但在這段由臺北到花蓮的路程中，李氏對原住民聚落多有留心，例如經過南澳時，他對南澳這個規模較大的原住民部落產生好奇：

洪荒初闢見雞豚，隔絕人寰別有村。兩壁斷崖一溪水，漢家移此亦生蕃。

耳畔頻聞蕃語呼，山頭幾處唱鳴鳴。相逢有面皆雕鑿，怪底人人視畏途。

在清領時期隸屬「後山」範圍的南澳，本是漢人足跡罕至之地，清廷為便於治理，指派羅大春將軍帶領軍隊開山鑿路。入墾之初，原漢兩族群互相攻伐，故不少漢人視後山開墾為畏途，但隨著衝突的逐漸緩和，原本以泰雅族為主體的組成分子，也摻雜了不少漢族群。到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在攻打太魯閣族的路程中，順路



南澳群的原住民形象。(攝影／鳥居龍藏)

逼迫南澳泰雅族歸順，不過南澳仍以原住民為多。因此南澳對李碩卿而言充滿神秘感。「漢家移此亦生蕃」說明漢移民進入南澳與原住民共居的現況。但「耳畔頻聞蕃語呼，山頭幾處唱鳴鳴。相逢有面皆雕鑿，怪底人人視畏途」透露出李碩卿對原住民仍有惴惴不安之感。

來到太魯閣入口處後，李碩卿描述到：「蕃人三五語啁啾，似要行人入峽遊。一望煙雲迷澗壑，不知何處是林邱。」在雲霧蒼茫的深山峽谷間，彷彿傳來原住民的聲聲呼喚、卻又見不到呼喚者的蹤跡，旅遊者自身此時反而成為原住民眼下的被窺視者。到了木瓜溪，他藉由詩作〈木瓜溪〉描述溪流之美，卻也對自身安危感到傍徨：「溪流儘日水潺潺，恐有兇蕃伏此間。行旅戒嚴如畏虎，此溪過後始生還。」但作者很快地就由文學的想像中重回現實，認為因有理蕃行動，才不會讓危險重現於當下：「聞道當年佐久間，膺懲功就祀開山。能教異族歸同化，喜見編氓到犵蠻。」

根據移川子之藏的研究，李碩卿到太魯閣遊歷時所想像的原住民應是賽德克中的太魯閣群（今太魯閣族）。而詩中論及日本殖民政治的理蕃政策，就不能不提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1906-1915）的「五年理蕃計畫」。佐久間一改歷任總督對原

住民的封鎖圍堵政策，採取積極的高壓手段，但遭到原住民的反抗而宣告失敗。緊接著又推出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加強以軍警武力聯合討伐原住民，佐久間並親自主持太魯閣討伐戰役。詩人將記憶帶回對理蕃戰役的追溯中，造就全詩除了描寫、想像外，亦帶有歷史懷古、崇拜總督的味道，並寄個人對戰役的悠然神往於詩中。在〈前入山吟送王君少濤遊太魯閣〉一詩中他描寫：

生既不獲爲雨霖，入山披髮開胸襟。自笑未能高蹈去，爲君姑作入山吟。
東臺天險太魯閣，斷崖嶙峋深復深。天開絕境供蠻族，潭水桃花自古今。
外有溪名達奇里，無窮寶藏連海底。黃金萬億未淘拔，世人眈眈視久矣。
內有洪荒古人，鑿齒雕題文其身。功名富貴爲何物，不知不識無懷民。

詩中「蠻族」、「洪荒遠古人」之語自有貶抑之意；「鑿齒雕題文其身」則描述原住民的文面刺青。而對原住民民族性的描寫，則以「奈何窮兇誇尚武」、「髑髏羅列供明禋」來形容，完全站在一個漢人的觀點。

同樣對於理蕃墾殖事業的肯定，也表現在李碩卿來到吉野村參觀之際。吉野村，舊名七腳村，即今日的花蓮縣吉安鄉，爲日治時期著名的移民村之一。但，在總督府刻意地對吉野村展開建設並引進移民之前，種種作爲卻早已防礙到當地原住民的生存權利。1906年8月，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及其部下數人，在威里社遇到大魯閣族人出草，一陣混殺後，約有25人罹難，此事震驚了殖民政府，爲了報復並打擊太魯閣族人而建築砂婆礫溪河岸至新城遮埔頭海岸的北埔隘勇線，並徵調七腳川社阿美族壯丁看守，採「以番制番」突擊太魯閣族。

1908年，總督府大量徵調七腳川社原住民爲軍伕，但卻因薪資微薄引起原住民的不滿，要求調薪爲日本官員拒絕後，阿美族隘勇改與太魯閣族的巴托蘭社群合作，對日本官員和警察展開攻擊。總督府於是派軍警部隊全面攻擊七腳川、巴都蘭、木瓜等社，並燒毀七腳川社房屋和搶掠物資。事變結束後，劫後餘生的原住民被驅趕至中央山脈高山內，部分族人並遭日軍強迫遷居至壽豐、臺東等地。日人在此設立移民村「吉野村」，遺憾的是，七腳川社的原住民文化也因此受到破壞。李碩卿的〈吉野村〉略述漢人到來而原住民被迫遷移的情況：

村人往稼用牛馱，共說官方補助多。習慣養成徒步懶，日騎大武共謳歌。
父老爭傳七腳村，丁多族大冠東蕃。移民一到蕃人去，猶憶林邱是故園。

全詩首段描述移民對此地開發的熱情，在官方的支持下，大家爭先恐後建設新



家園，末段提到漢人多過原住民，在「移民一到蕃人去，猶憶林邱是故園」的描述中，隱約提到七腳川社的抗日悲情史，而因移民來到被迫離開家園，又含有對原住民些許同情，將原住民的思鄉之情總結於最後一句，對歷史的發展作者感到不勝唏噓。

由東臺灣繞行到南臺灣時，李氏一行人經過因「牡丹社事件」而聲名大噪的石門古戰場，他更以〈石門覽古〉一詩追悼此事，詩中為琉球漁民的枉死而感到遺憾：

可憐琉球遠漁民，因風避難遭殺戮。守土懵然昧主權，尸位素餐車無軸。

臥榻一時鼾睡容，撻伐由人真奇辱。朦朧破浪自東來，代庖遙征牡丹族。

巨礮轟然石筍崩，半壁彈痕猶鑿鑿。君不見堂堂戰壘迄今存，史跡千秋留芳躅。

又不見豐碑屹屹紀戰功，西鄉將軍名赫濯。石門天險古戰場，風雨晦冥鬼猶哭。

詩人描述石門地形奇險，而原住民盤據於山岩洞穴中易守難攻。琉球漁民因風災漂流至此而受到無妄之災，李氏對此深表同情，並對原住民的行為不敢苟同。最後，日本即以琉球身為它的保護國為理由，派遣西鄉從道將軍指揮日軍，和牡丹社原住民在石門發生激戰：「巨礮轟然石筍崩，半壁彈痕猶鑿鑿」正是形容戰役的慘烈。原住民不敵日本的船堅炮利，故以「豐碑屹屹紀戰功，西鄉將軍名赫濯」歌頌西鄉從道之功。但，戰後所留下的孤魂野鬼，卻讓李氏在此地時感到「風雨晦冥鬼猶哭」的悲悽之感。可惜詩中偏頗於原住民的「蠻」、「殺」，卻忽視日軍開到時對原住民的屠戮，反而大加稱讚、甚至對西鄉從道獻上景仰之意，李氏在此，仍是站在執政者的立場上替其文過飾非。

逐漸邁向原漢同化的原住民

基於移民和開發的需要，占有東臺灣多數人口的原住民，就成為殖民政府建設開發花東地區的主力。李碩卿在遊至美崙時，見到政府僱用原住民築港的實況，他在〈米崙觀築港〉中云：「蕃人裸體赤條條，耐苦勞工夜繼朝。古俗猶存頭負載，搬運全不用肩挑。」在炙熱的東臺灣豔陽下，供人勞役的原住民遠離自我生活和文化，自願或被迫地加入建築美崙港工程。李碩卿觀察到東臺灣正在進步、文明亦隨著起飛，但他在詩中表述原住民在大太陽下工作的苦，也反映出原住民較常被役使的工作，大多都粗活為主。他也見到原住民在修築文明的工事中保有些許的傳統，例如以頭載物、不用肩挑的搬運，即是李碩卿可識別他們為受到漢化後，仍保留身



石門戰役圖。(繪圖/藤島武二)

為原住民的部分習慣。但，此時此刻正為日人或漢人所呼喝的原住民，當他們在豔陽高照、熱氣逼人的溫度下，以傳統方式時以頭載物，卻是為了追求他人的方便與進步，而非為自我文化付出心力時，在他們的心中，是否正依戀著那片他們應該馳騁流連的獵場呢？遠離祖靈地而到平地供人勞役的原住民，從過去到現今，到底得到了什麼，卻又失去了多少？

夜宿花蓮港時，李碩卿總結一天的所見所聞，認為原住民將會在未來歸於我族，所以他在〈宿花蓮港〉中描寫：「傍水依山小市闌，生涯猶是半人蕃。他時異族歸同化，面目何從辨陸渾。」〈臺東街旅次〉先稱讚臺東美景是：「一片平原萬頃田，海邊到處有人煙。牛車晝夜轟聲起，入市繁華作慙邊。海岸風高湧似山，輪船上下最艱難。舶舟繫纜遙牽引，人物常遭濁浪翻。」但觀察市街景觀後也對原漢同化雜處的現象而言：「物候東來眼界新，市中蕃產日鋪陳。潛移默化編氓久，欲別人蕃認未真。」無論是在花蓮或是臺東，李碩卿皆已感受到原住民在與漢人長時間的相處居住後，已漸被同化成原漢難分的情況。從最早期的原漢互相攻伐爭鬥，一直到今日原漢雜處且難以分別，而原住民所生產的作物，亦參與漢人市集的販售，

彼此開始互相依賴物產的流通，這對於傳統以各部落間互通有無或自給自足的經濟行為而言是一大改變。

知識分子視角下的原住民日常生活



卑南市街（今臺東市），漢人與原住民在此交易物品。
（攝影／鳥居龍藏）

對李碩卿而言，此次的東臺灣行旅不但觀賞後山之美，同時，也見識了不少原住民文化，讓他和弟子李建興得以沉浸在原住民中，此體驗與平日和文友們往來酬唱的生活有所不同。但，基於對原住民的陌生感，在過去歷史和傳聞的影響下，李碩卿對於原住民的好奇心，往往變成將原住民視為被觀看的物品，而成為帶有「凝

視」（gaze）般的權力寓意，進而將對原住民生活習慣或風俗轉化在詩作中，建構原住民成為握有書寫權力者筆下的「他者」。因為透過對原住民異於漢人的生活型態，李碩卿的詩作，不但敘述原住民習性，也對比了原漢差異，建構更完整和優越的漢人身分。例如〈宿花蓮港〉描述原住民的吸菸習性：「蕃人好吸淡巴菰，男女無分手一株。煙葉自栽還自捲，怪他條似火龍粗。」淡巴菰是「菸」的別名。按李碩卿對所見原住民的描寫，原住民無論男女，盡皆手不離菸，成為一大特色。《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慣習調查會》中也將「吸菸」視為原住民生活的習性，認為：「男女自少年時期開始抽菸。不過，也有不用菸管的。菸具，各蕃皆相同。」吸菸，也就成為李碩卿觀察原住民時最直接的特徵。

但原住民不僅是菸品的消費者，他們也是菸品的生產者，原住民所吸的原料菸葉是自我栽種而來，可見李碩卿亦深入觀察到原住民對經濟作物的耕種能力，而非只停留在過去打獵的刻板印象。詩中描繪原住民所吸之菸：「怪他條似火龍粗」描寫原住民所吸之菸異於漢人所吸之菸，粗大無比，正是跟漢人迥異的地方，由此也可見對李碩卿所描繪的原住民而言，菸不但是生活必需品，同時無分男女菸癮極大，吸菸嗜好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而在同詩中除描繪原住民好吸菸的習性外，對於宿於花蓮港邊的在地氣候詩人亦有直接的感觸，所以：「書靜常教五夜風，襲人海

氣起匆匆。旅程衣被休疏忽，此地寒溫迥不同。」久居於北臺灣的李碩卿，亦對東臺灣與北臺灣的氣候差異有所感受，相信這股來自太平洋的海風在當時必定沁入其心而讓他一夜好眠，以便培養充足精神繼續期待的旅程。

而在〈花崗山食蕃芋〉中，李碩卿品嚐了原住民美食，對山芋和檳榔留下深刻印象：「蕃婆煨芋販花崗，旦暮溫存供客嘗。自說蕃山風味好，檳榔心種最清香。」有趣的是，李碩卿所吃到的山芋並非是拜訪原住民部落，或是友人餽贈而嚐到的，主要是透過原住民的販售才得以嚐到美味，此點表現出李碩卿對原住民飲食的記載與好奇，也反映原住民在漢化後也懂得在觀光景點做生意，不再僅有過去靠打獵或耕植營生了。但，李碩卿雖然觀察到原住民已有農耕行為，可他們並不了解農作物可以儲存於穀倉的道理，這和漢人的倉廩習慣是有別的，〈薄薄見蕃屋〉後段即言：「蕃人猶未解倉儲，稻穗累累結滿廬。自愛攀援身手好，家家門外植棕櫚。」在李碩卿的觀察中，原住民雖然不懂如何儲藏糧食做長遠之計，但原住民靈活矯捷的身手讓他印象深刻，是漢人所沒有的優點。身手矯捷外，原住民的歌聲渾然天成，也讓李碩卿留下深刻印象，在〈璞石閣車中聽蕃歌〉中，他給予極高評價：

車中忽爾聽蕃歌，重譯翻來興趣多。一闋自成天籟好，新腔動我感如何。
前山鹿出忽狂吟，大有登場角逐心。怪底連聲呼負負，身無羽翼不能擒。
生涯射獵久成風，入耳歌聲迥不同。逐鹿雄心降未得，腰刀空按手無弓。
出口成歌命意奇，風騷壇坫莫言詩。熟云草昧無文化，古調偏藏沒字碑。

以趣味和感動作為全詩的起首，原住民的天籟之音，讓李碩卿對原住民無文化的刻板印象重新定義，而開始讚譽原住民文化，不再是充滿畏怕之情。李碩卿觀察到原住民打獵逐鹿所配合的歌聲各有千秋，搭配在一起交織成一首首渾然天成的樂章，而這些歌曲皆讓人有雄姿英發之感，其內容與感情不亞於讀書人耳熟能詳的風騷，聆聽起來別有風味。

除了吸菸、飲食和歌謠的描寫外，李碩卿在〈薄薄見蕃屋〉中也對原住民的「住」有仔細的描寫，他云：「竹片遮天木板牆，藤條編席作眠床。家家門後懸豬骨，朝夕殷勤禮辦香。」原住民以竹片、木板、藤條和豬骨等物架構出自己的居所，對於生活在都市、擔任基隆顏氏望族教師的李碩卿而言，此種建築雖然簡陋但頗為特殊，可謂大開眼界。李碩卿在臺東卑南時，曾見到比普通住屋還要宏偉的卑南王宮遺址，透過〈卑南王故宮遺址〉的書寫，他從斷垣殘跡中想像過去頭目在部



日治時期原住民家屋圖。(圖片來源/《風俗畫報》)

落中是如何威風顯赫：

朝天酋長甚威風，賜錦榮歸更築宮。
原上迄今存故址，鉅材化石草蒙茂。
芳草離離歲月賒，蕃人未敢種桑麻。
故宮頽廢休興感，多少王居噪墓鴉。

就算建築已破敗，但原住民對首領仍敬若天神，不敢在頽圯的荒地種植開墾，表現出原住民對於領導者的尊敬。但詩中也透露出一股滄涼與孤寂，畢竟見到曾經顯赫一時的遺跡時，物換星移的感慨仍充斥筆墨間。

最後，李碩卿來到東臺灣後，雖屢屢在詩作中流露出他對於原住民出草習俗的恐懼，深怕自己也成為被出草的獵物，但他對於原住民的「出草」習俗頗有認識，他認為「出草」並非源於原住民們

恣意殺戮的習性，而是與他們一貫的傳統有關，〈木瓜溪〉的後半部即言：「兩岸垂垂產木瓜，蕃人出草向人誇。男兒生要求牽手，砍得頭顱換美娃。」出草雖然讓人驚恐，但卻是當時原住民成為勇士的象徵，唯有歷經過此成人考驗後，才有資格成家立業。由此可見，李碩卿在東臺灣遊覽過程中，除對總督府撫蕃政策有所理解、對原住民習俗多有認識外，雖不免有刻板印象的形容，但透過不停向前進的旅遊，李氏也逐漸了解原住民文化的特徵。

被觀看下的東臺灣原住民

透過詩歌的創作，李碩卿不但在作品中描述東臺灣景緻對他的感動，同時，也記載不少對於原住民的所見所聞，其中包含對原住民歷史的追溯、政府理蕃政策的看法、原住民的今昔之比和原住民日常生活的習慣。對於平時以北臺灣為主要活動範圍的李碩卿而言，能有機會到東臺灣一遊，將會是一生中難忘的回憶，也是首次能與眾多原住民接觸的良機。他以詩歌敘述旅遊的過程和收穫，為後人留下當時東

臺灣的樣貌，以及認識當時原住民的形象。

身為日治傳統知識分子，李碩卿難免對原住民有錯誤認識及刻板想像，尤其是在文學渲染下，往往有對原住民恐懼之心過於誇大的嫌疑，這是過去時代氛圍難以避免的形容方式，也是過去人們對原住民根深柢固的看法。但，李氏在文學作品中仍保有對當時原住民生活和形象清楚的描寫，這對於後人欲由文學作品中了解當時原住民的樣貌及生活方式，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這是李碩卿及其《東臺吟草》帶給後世的貢獻。

最後，我們仍要思考的是，以古鑑今，生於當今的我們，是否能在尊重、平等的眼光下，與不同的群族和平往來，而能達到互重互信的正确態度，而不再是以高高在上的眼光去看待不同族群？唯有如此，才能讓臺灣不同族群都能受到重視與尊重，真正發揮臺灣多元文化的特點。（本文作者為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專案教師）

參考書目

1. (明)姚旅(?),《露書》。
2. (清)陳湜子(1688),《花鏡》。
3. (清)方以智(1664),《物理小識》。
4.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
5. (清)王士禎(?),《香祖筆記》。
6. 李碩卿,《東臺吟草》(臺北:龍文出版社,1939)。
7. 木枝龍爻、施正鋒,《加禮宛戰役》(花蓮: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2010)。
8. 米歇爾·福柯(Michel Foucault)著、謝強、馬月譯,《規訓與懲罰》(北京:三聯,2007)。
9. 李亦園,《南澳的泰雅人》(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3)。
10. 谷ヶ城秀吉,《佐久間左馬太》(東京:ゆまに書房,2008)。
11. 林素珍,《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5)。
12. 陳聰明,《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5)。
13. 黃美娥主編(2013),《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選集(1895-1945)》(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4.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調查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7)。
15. 霍斯(House, Edward H)著、陳政三譯《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臺灣書房,2008)。
16. 鴻義章,《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太魯閣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03)。
17. 藤井志津枝,《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社,1996)。

理解的距離

——日治時期在臺日人青木繁的原住民書寫

文 / 趙偵宇

一、前言：是「日本人」，也是「人」

處理殖民情境中的原住民議題時，倘若拋開殖民或是統治結構的問題，純粹回到「人」的角度，試問，若我們藉著一名常行走於蕃地、頻繁接觸原住民的日本技師所留下來的紀錄，則是否可以讓我們重新省視日本人／「蕃人」之間的距離？霧社事件，或是諸如在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等人強硬理蕃政策下造成的對立與仇視的立場之外，對於兩者的關係，時人還會有怎麼樣的理解的可能？隨著近年來文獻的整理出版，可以得



在青木繁的書寫中，可看出原住民的真善美。（圖片來源／青木繁《樟と樟腦生産の常識》）

知日治時期許多日本人的書寫題材觸及了原住民相關的議題。^①他們可能因為種族、社會身分而與「日本」、「殖民」等元素脫離不了關係，但研究他們的作品，可發現大歷史之下尚有許多細部的層面等待爬梳，更可以探觸到在他們筆下，「日本人」在與「蕃人」相處時，那接近一種純粹為「人」，而較不帶有種族、社會標籤的認知與感受。本文藉由青木繁（1893-1985）的作品來探討當時在臺日本人之視角，與官方立場之間之差異。

探究日治時期「日人」與「蕃人」的關係，首要注重的當是「理解的距離」，意即觀者自身所在的位置，與他所觀看的人之間的距離。這個距離決定了對彼此的感受與認知，也決定了彼此的相處模式。佐久間左馬太稱原住民為「猛惡蕃人」、「生民之害」，是應「剷除」的對象。^②因此，他後來推行的理蕃政策，採取的便是強硬的鎮壓手段。這樣的言行表現，可謂當時在臺日人當中，對於原住民絲毫無理解之心，並且離原住民最遙遠的一群人。

青木繁是臺北帝國大學的教員，同時是臺灣總督府轄下的森林技師。^③他的

日本國民身分，使他在一定程度上難以擺脫既定的立場以及思考上的盲點，反省殖民結構下的不平等關係。例如在〈蕃山旅の印象〉一文中，青木繁讚嘆當地原住民日語發音之標準，且將之歸功於蕃地駐在所巡查夫婦的努力。他更讚賞巡查夫婦試圖減緩原住民殺伐之氣，並為之灌輸日本精神的各種用心。然而這篇文章最有趣的地方在於青木繁不同於官方的「日本人」立場，更點出了青木繁如何透過一個「日本人」的身分進一步地與原住民進行「人」與「人」的互動。文中提及日人巡查夫婦與當地的原住民一齊唱「日本」歌曲、跳「日本」舞，雖然互動之間充滿日本元素，但這種和「樂」融融的感覺與前述的對立與衝突實已大相逕庭。青木繁寫到他也會吹奏尺八（日本簫）給原住民聽，藉由音樂的禮尚往來，使得「日本」與「蕃」的種族標籤隨著樂聲消融而不再成為壁壘，也讓日本人與「蕃人」之間開始接近成一種純粹屬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再停留在充斥對立因而水火不容的遙遠距離。

二、殺人／救人：破除刻板印象的嘗試

即使是現在，他追憶起那個時候還是會感到恐怖而禁不住打起冷顫。那時他剛好在走出路的轉角，看到了站在路中央的數名蕃人的恐怖面容，以及他們每個人手裡握著的蕃刀所反射出來的刀光。^④

S巡查的右側腰上插著一把裝填好實彈的槍枝，而左手的指間各夾著一顆子彈，為防緊急情況發生而隨時做好準備。^⑤

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敵意，最主要是對原住民「出草」的恐懼。上引第一段文字，描寫一個上山參訪伐木作業的日本人，於路邊小解因而脫隊，當他急著追上隊伍時，在路上遇到原住民。縱使對方沒有任何威嚇，但因刻板印象使然，讓這個日本人立即產生了恐懼感，甚至到後來回想時仍心有餘悸。第二段文字寫青木繁一行人前往蕃地，駐在所派出一名巡查S來帶路，那巡查不僅配槍已填好實彈，另一隻手也夾著子彈，對於原住民的潛在威脅深具戒心。

青木繁也未嘗不會感到害怕，但是恐懼與戒心並非是他認知「蕃人」的全貌。他的〈蕃人恩を知る〉^⑥（懂得感恩的蕃人）一文即試圖破除一般日人心中「蕃人＝出草＝殺人」的刻板印象。

某一個夜晚，駐在所巡查的夫人跟青木繁說起了一件她的親身見聞：在一個



蕃社舉辦小米祭的夜晚，她的先生有事出門，駐在所只剩她與四歲的女兒在浴室洗澡。突然聽到隔壁的警察的家裡，傳來劇烈的腳步聲，她們家處在蕃地深處，這個時期蕃情也尚未穩定，對於蕃人的一舉一動異常敏感。她顧不得將女兒穿上衣服就搆出浴室，躲在昏暗的廚房內。這時隔壁又傳來嘈雜的講話聲，讓她更加確信發生了什麼不好的事。之後隨即有一個腳步聲靠近，巡查夫人抬頭一看，是經常出入自己家中，一位名叫「zei」的原住民。zei作勢不要出聲，牽起她的手就往外面昏暗的森林走。因為是熟人，她略略放了心。zei把她們帶到一間蕃屋，裡頭有一群人圍著升起來的火，大家都一同盯著她們看，接著把她背中的女兒抱下，將一件她以前送給她們的舊浴衣給她女兒穿上，這時來了兩個在她先生門下學習的蕃童，一個拉起她的手，一個推著她的腰，離開了蕃屋。一行人在險峻的峽谷以及坡路上疾行，一路上她都不曉得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直到抵達另一個駐在所，見到她們家隔壁的警察夫人也在那裡，才知道事情的全貌。

原來是隔壁家的警察去參加小米祭，與一位有權勢的原住民因為細故起了口角，醺醉的警察不悅地返回宿舍，被意外襲來的原住民一刀刺死。殺人的原住民正是zei的兄長，zei唯恐巡查夫人一家受到波及，所以才來幫助她們逃跑。zei之後成為模範蕃人，即使後來失明，還是經常給予警察協助。

值得注意的是，青木繁在文中沒有任何一處責備原住民殺人，文末更以受到原住民搭救作結：

蕃人不是只會殺人，也能夠理解拯救他人的情理。那段時間，我丈夫因為承辦蕃童教育而十分受到蕃人們的仰慕，也因此我才能夠得救。越了解蕃人的話越能感受到他們的可愛之處，而越感受到他們的可愛，則越會對他們產生仰慕之情。⁷

整個事件，呈現出蕃人與日本人良性的互動關係。因為丈夫教育蕃童（儘管是日式教育），所以原住民感恩在心，成為這次救援行動的主要心理背景。而他們拿給巡查女兒穿的，正是過去她送的衣服。易言之，這是一個付出與反饋的過程。青木繁在文末用了兩次「仰慕」（慕う），一是蕃人仰慕日本人，二是日本人也仰慕蕃人，因為種族身分所帶來的位階差異便隨之消弭，同時也破除了原住民帶來生命危害的刻板印象。文中描寫原住民兩度牽起了日本人的手，亦是兩者距離拉近的象徵。

三、出草與否的矛盾心理刻劃及理解

救人是好的一面，當然可以予以表彰，但在面對殺人（出草）的那一面時，青木繁又是如何看待？在他筆下，出草如何被呈現？

〈首を吊らせた戀〉（上吊之戀）一文描寫蕃社中兩男一女的情感糾葛。青年C與D是好友，同時喜歡一名美麗的女子，她對於勇武且出草經驗豐富的D較有好感，但最後選擇了C。因為C是當地頭目的兒子，而D只是出身於地方上有權勢者之家。女子結婚後，D無法忘懷，去找C出來談話，邀他一同去出草，一半是爲了抒發娶不到女子的憂悶，另一半則是藉出草來證明自己比較勇敢。青木繁詳細地寫下了D與C圍繞著出草一事的意見，以下摘譯一段：

「我看現在連鹿也快不能獵捕了，日本警察的勢力竟如此深入，我們已經束手無策了。真是令人氣憤。」D開了口，並且察看了C的反應。

「沒有錯。」C點了點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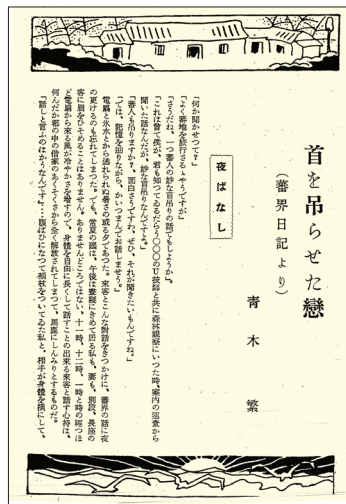
「你的父親在年輕的時候割了很多的人頭，所以才有現在的人望與勢力。但如今他完全對政府言聽計從了。而我覺得你身為頭目的長子，身段也是放得有點低了。如此一來，我們從祖先那邊繼承下來的勇武，到如今都要放任它腐敗了。」

……

「你說得沒錯，但這就是現況。到目前為止我們反抗過多少次但都慘敗了。這樣做，只會徒然增加蕃社的損害罷了。更何況，這個蕃社的獵場還不能說是完全被奪走了。到底要反抗日本警察到什麼時候呢？這樣做對整個社來說是不會幸福的。這就是現況。」C露出了可惜的表情。

「我到目前為止割了很多頭，那數量不會算少。然而，對於蕃社的其他青年們來說，要如何得到倘若沒有至少割過一顆人頭，就不能去見祖先墳墓的這個對我們來說的最高道德呢？」

……



首を吊らせた戀。（圖片來源／《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38期）



「雖然到目前為止你取下的人頭沒有比我多，不過，若要比向日本警察低頭的次數，那確實是你比較多。這樣就行了，因為你處事圓滑嘛。」D揚起鼻子快意地說著。

……

「你可別太不看不起人了，別以為我們是好友你就可以這樣。別看我這樣，拿慣蕃刀的祖先的血，現在也還在我的手中流動。」^⑧

D逐步說服並成功挑起C的好勝之心，兩人便決意前往樟腦寮進行出草。對此，青木繁深入描寫了出草之後兩人的情緒反應與心理轉折：

他們倆人彷彿凱旋回來的將軍一般，意氣風發地拿著取到的人頭，來到了位在G駐在所後方的開墾田。那邊有一間小屋，而他們早已預期到自己的勝利，故已準備好用來慶祝的酒。在之後的兩三天內，日以繼夜地狂歡跳舞。在小屋裡，他們從被取下的人頭中，選擇看起來還有生氣的那些傢伙，將之併排起來觀看。或是將人頭懸吊起來，在血的滴落處，兩人肩併著肩，將注滿酒的大茶碗你一口我一口地喝掉。而兩人之所以能沉浸於最高度的喜悅，邊喝酒邊狂歡跳舞，是因為那時他們胸中還充滿了如兩人預期般順利識首的高興心情。然而，當自歡樂的美酒中醒來，狂舞後的疲勞也湧現了之後，他們的理性漸漸在腦海內浮現。特別是C，勢必想起了他那在開墾小屋中等待著自己回家的新嫁娘，勢必想起了那一旦毀了嚴禁識首的誓約後的重罰，也勢必一一想起了平日巡查殷殷懇切的勸說。因為聽從勸說，所以他與身為頭目的父親在他們的蕃社中，才能受到來自駐在所的重用，而他也才能成為博得警察信用的青年。他開始冷靜下來反省起自己的行為之後，感到毛骨悚然而變得坐立難安。可以說，他那單純的理性，一條路通到底的思維，導致了他懸吊在小屋內的大樹枝上自殺。^⑨

這段文字讓人想起霧社事件中分別選擇日本式切腹及賽德克式上吊的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但〈首を吊らせた戀〉發表於1928年，早於霧社事件，青木繁藉由出草事件，深入點到了原住民族面臨時代改變的適應心理以及原住民傳統與日本現代之間的矛盾拉扯。

D選擇的是回歸傳統、反抗現況，出草對他來說是承接自祖先的勇武精神的象徵，對族人來說是最高道德。青木繁使用「道德」二字，特別引人注意。日本的道

德思想重視忠義，中國儒家傳統道德觀則重仁義，¹⁰兩者都是具有漢文化思維的詞彙，用在原住民語境中顯得相當突兀。或許青木繁是試圖藉由「道德」一詞，來襯托出原住民與日本人的核心價值觀之不同。青木繁雖然贊同日本式教育帶給原住民的感化效果，但這是基於「大家都是日本國民」的立場之下的想法，並不表示他認為原住民要完全同化於日本，也不代表他認為原住民的道德觀也要與日本齊一。相反的，他藉由深刻的理解與尊重，站在原住民的立場，認為出草象徵了原住民族的勇武及其最高的道德。至於C則是兩種文化拉扯下的悲劇人物，他的理性讓他選擇順從日本，但他的感性及精神血液無疑是屬於原住民的，兩者的矛盾衝突，讓他最後選擇了死亡。但無論如何，D與C在本質上都不視自己為日本人而是原住民，從他們出草之後竟可以狂歡兩三天的程度，可以看出他們實踐自己文化精神的喜悅。C選擇了上吊而非切腹，也說明了他在臨死之際，選擇對他向來順從的日本予以全面的反叛。

在視出草如毒蛇猛獸的日治時期，青木繁以日本人的身分，詳細而深入地寫下了兩個原住民青年對於出草的論述，以及出草後的種種心理轉折，呈現了他在理解原住民時所處的距離，比起我們透過後殖民史觀對當時在臺日人所進行的想像，相信是要縮近許多的。

四、結語：至純的蕃人之心

要理解與自己差異甚多的「他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彼此之間的理解距離在逐漸縮短的同時，也很可能會因為「看清」某些事情而選擇離去。但青木繁則是在親近原住民的過程中，發現了一項很重要的特質，並且可以說因為這個特質，讓他對原住民不僅僅是理解，甚至充滿了好感。那些特質便是他在形容蕃人時會用到的「至純」或是「純真」二字。〈腕を折った蕃人の話〉（手臂骨折的蕃人的故事）一文描寫一個男人在臨死之際，跑去向年輕時交往過的女人的丈夫懺悔，其實他們並沒有涉及婚後不軌，只是他們都沒有向外界透露過年輕時的交往經驗，而男方僅僅因為如此便對女生的丈夫感到歉意。在這種的價值觀上，連保密都被視作一種會令人良心不安的謊言。更何況那個祕密根本就無傷大雅，卻受到了文中蕃人的極度重視。對此，青木繁不禁藉自己與友人的對話發出如下感慨：

「因為相信自己過去的祕密行為違反了天意，結果最後竟然乾脆地自白並謝

罪，他們是如何地至純的這一點，從這裡就可以看出來了。」

「事實上蕃人十分正直。雖然沒有文字也沒有證明書，但是卻像江名（譯註：應為『江戸』之誤）時代的俠客那樣，憑藉著口頭上的語言誓約，就比現代人的契約書的履行可能性更高。」

「真想將蕃人的這種至純性永久保存起來。」

「你說得沒錯。」

「像這樣來到蕃社旅行，並且聽取這樣的軼聞，感覺自己的心也終於可以反璞歸真，光是這一點，來到臺灣的山地旅行就十分有價值了。」

「呀我也是，雖然我一開始還沒有這樣的感受，但蕃人真是愈了解之後就愈讓人感到親近與可愛。」^①

因為心靈純真，所以做人正直，而對於自己的言行十分看重，這是在青木繁及其友人看來，是他們最為感佩之處。而這裡面還暗藏一個對於所謂「現代」的反省，「永久保存」若要成為可能，即意味著青木繁希冀與「殖民」密切相關的「現代」^②不能完全吞噬固有的原住民文化及其民族性。縱使青木繁不一定能意識到「現代」與「殖民」在當時的共犯結構關係，但是在贊同教育蕃人的同時還能希望保存蕃人固有的美好特質，已經呈現出青木繁相當不同於佐久間左馬太等人恨不得「剷除」蕃人的立場。並且，青木繁不僅一次地提過類似的言論：

看著數日內幫忙擔著行李的同行蕃人，如此純真而坦誠，我們也自然而然地完全忘卻都市的塵囂，湧起一種遇見了數百年、數千年前我們的祖先的感覺。我們可以感覺到他們如此地樸實無華，如此地真誠不虛，又如此地心安氣和，如此地友好、和平與悠閒。縱使我們是都市人，然而我們也可以藉由他們感覺到自己還擁有一顆真誠的人心。^③

一是現代，一是都市，其實都是表達出類似的意見。在進步史觀的影響下，現代或是都市常被視作好的象徵，而帶來當時臺灣的現代化與都市化的，也正是日本殖民政府。然而，青木繁所歌頌的價值觀卻無法在所謂的「現代」與「都市」中尋得，而是在臺灣原住民的身上體現。純真、坦誠、樸實無華、真誠不虛、心安氣和、友好、和平、悠閒，這樣的讚美與所謂的「兇惡蕃人」、「生民之害」的定義已是天壤之別。更重要的是，對青木繁來說，原住民不僅僅是與自己毫無關係的他者，更是讓自己的心能夠反璞歸真的重要存在。透過觀看原住民視線的鏡像反



青木繁有許多作品刊登於《臺灣警察協會雜誌》。(圖片提供 / 趙偵宇)

射，青木繁了解到自己身為一個都市人的缺陷，他重視人生而為「人」的重要價值——真誠的人心，並且他認為原住民彷彿就是他數百千年前的祖先，這在在證明了青木繁破除日本人／蕃人的壁壘，以「人」的角度出發，並以「真誠的人心」為契機，將兩個他者拉到同屬於「人」的脈絡之中。

青木繁不僅一次提到，愈認識原住民就愈感覺到他們可愛之處的觀點，這與官方的說詞都可以視為一種呼籲。後者呼籲日本人盡可能與原住民保持距離，前者則呼籲只要願意拉近彼此的距離，就能體會原住民的善美。透過青木繁的作品，可以看到「理解的距離」的重要性，唯有願意拉近距离，才有可能促成理解的契機。

註釋

- ① 黃美娥主編，《臺灣原住民族關係文學作品選集（1895-1945）》（臺北：原民會，2013）。
- ② 相關討論可參考瓦歷斯·諾幹，〈從臺灣原住民反思生態文化〉，林耀福主編，《生態人文主義：邁向一個人與自然共生共榮的社會》（臺北：書林，2002），頁186。
- ③ 青木繁的青壯年時期都奉獻給了臺灣的山林，有關此人的詳細生平，可參考拙文的考察。趙偵宇，〈垂直臺灣、森林禮讚與蕃山印象：青木繁（1893-1985）自然書寫研究〉，許素蘭主編，《臺灣文學的內在世界：第十屆全國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灣文學館，2013）。
- ④ 青木繁，〈腕を折った蕃人の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40期，1929.02.01，頁60。引文由筆者自行翻譯，以下皆同。
- ⑤ 青木繁，〈首を吊らせた戀〉，《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38期，1928.12.01，頁89。
- ⑥ 青木繁，〈蕃人恩を知る〉，《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46期，1929.08.01，頁97-99。
- ⑦ 同註5，頁99。
- ⑧ 同註5，頁94-95。
- ⑨ 同註5，頁98。
- ⑩ 此部分討論可參考張崑將，〈德川日本儒學思想的特質：神道、徂徠學與陽明學〉（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7）。
- ⑪ 青木繁，〈腕を折った蕃人の話〉，《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140期，1929.02.01，頁64-65。
- ⑫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的殖民與現代議題的連結的相關討論，可參考陳芳明，《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臺灣史觀》（臺北：麥田，2004）。
- ⑬ 青木繁，〈臺灣山旅斷想〉，《臺灣時報》，1933.09，頁26。

瀨野尾寧與「蕃界美談」

——日本理蕃警察筆下的臺灣原住民

文 / 溫席昕

統治臺灣乃爲國 捧著性命來蕃界勤務
替荒民命名 導引的責任即是愛與汗

天亮了就拿起鋤鏟工作 歸來即成爲學生之師
警備著出奇不意的兇徒 夢也不能作得安穩

居住在海拔五千的深山 白晝過半便起霧
夜晚是月明孤影 一人遠眺真寂寞

綻放了，紅白於溪谷間的櫻 春情也在此發芽
不知此身忍耐苦 令人愛慕又惹人憐的山娘呀

比起收音機響起爵士的樂音 習慣且喜愛的是那鹿之聲
只求蕃人幸福 指導辛苦誰人知

——瀨野尾寧〈蕃界勤務之歌〉^①



瀨野尾寧肖像。
(圖片提供 / 溫席昕)

這首〈蕃界勤務之歌〉，是瀨野尾寧擔任臺北州警務部理蕃課長時的作品，在這首歌裡，瀨野尾寧著實細緻的表達了理蕃警察主要的工作內容與心境。正如首段談到，其人遠渡來臺，甘冒生命危險進入蕃界，乃是爲了「國家」，奉獻「愛」與「汗」，次段進一步說明了「愛」與「汗」如何發揮、落實於蕃地之間。然則，縱使懷抱著偉大抱負，卻仍必須忍受著寂寥與不安度日。不過，在進入了1930年代以後，紅白相間的「櫻」已然綻放於溪谷之間，春情業已發芽。這樣的景象，毋寧精準的捕捉到當時蕃地的「日本性／日本化」儼然茁壯的想望，理蕃事業進入日治中期，臺灣總督府對蕃地的管理、教育漸收成效，反映在文學與相關創作上，則是

以蕃地風光、習俗等為核心的作品大量的出現，而這些作品多數是由蕃地警察著手記述，刊登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1917年創刊，1931年後改題《臺灣警察時報》）。

瀨野尾寧即是在警界寫作的佼佼者，他在理蕃事業較安定的1920-1930年代，著手回顧自己經歷的理蕃過程，開啓了名為「蕃界美談」的理蕃／征服史回顧，最後輯成《蕃界稗史殉職秘話》一書，其寫作目的不僅在於紀念，更是對理蕃的過程乃至於現況之肯定，然則一體兩面的，即是理蕃的「對象」——臺灣原住民，通過瀨野尾大量的寫作，他們的形象是如何被塑造？而這樣的形象又對瀨野尾所欲闡發的理念有何影響？本文嘗試通過對瀨野尾寧生平經歷與其人著作的爬梳，進一步還原期寫作脈絡於時代背景之中，以其對日治中期臺灣蕃地的治理情形、警蕃關係等能有確實的掌握。

壹、瀨野尾寧生平、著作

瀨野尾寧（1886.06－？），日本宮城縣出身，1910年始任宜蘭廳巡查。1915年甲科修了，隔年入臺北廳警務課，任警部補。此後以「警部」歷任士林、錫口支廳、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臺中州警務部等，1924年起，任臺北州警務部理蕃課課長8年，後升任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警視」，1933年底以「地方警視」任花蓮港廳警務課課長，^②1934年底因玉里事件^③而退休。1935年尙寓居臺北城南，^④1940年底以「理蕃功勞者」受總督府表揚，^⑤而其最後見於報端，則是1944年於臺北辦理商業登記。^⑥

退休前的瀨野尾寧，以《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灣警察時報》）、《臺北州時報》以及《理蕃の友》等刊物為中心，發表了超過80篇作品，而發表的年代大致集中於1924到1933年間。在專書方面有兩部，一為1930年^⑦與鈴木質合著的《蕃人童話傳說選集》，一為1935年自行出版的《蕃界稗史殉職秘話》。^⑧

瀨野尾寧的著作最引人注目的，即是一系列名為「蕃界美談（譚）」的文章，散見於《臺灣警察協會雜誌》、《臺灣警察時報》與《臺北州時報》。這些作品，日後則



1930年瀨野尾寧與鈴木質合著《蕃人童話傳說選集》。（圖片提供／溫席昕）

又編選入《蕃界稗史殉職秘話》一書。發行此書的1935年，正逢「始政四十周年」，書中收錄了總督府警務局長石垣倉治、曾任臺東廳長的本間善庫的序文，足見瀨野尾氏受到的肯定與推崇。

貳、「蕃界美談」與《蕃界稗史殉職秘話》

瀨野尾寧一系列的「蕃界美談（譚）」，起始於1925年7月，在這篇悼念1913年（大正2年）3月溪頭蕃夜襲宜蘭廳シキクン（Sikikun）駐在所，致使駐在所員警全員喪生，而警察勢力因此退出該社之重大理蕃挫折的文章以前，瀨野尾寧揭示了此番寫作之目的：

回顧十年前的事態，在當時，即使是一步，要進入蕃地，就得做好死亡的覺悟，要在森嚴的戒備下好不容易才能夠通過，而若一不留神必會遭遇蕃害。而連年討伐又前進蕃地勤務的警察官們，總席不暇暖地轉戰各地，死於頭目們毒刃之下者更不勝枚舉。……帶有特別任務而深入敵陣，豁出性命駐紮在蕃社當人質，可

以來徹查報告蕃社內外情事，一心一意地準備討伐或撫育。從現今平穩的狀況追懷當時，不得不有恍若隔世之感。而今日之進化並非徒待歲月經過而已；總督府理蕃方針得宜是當然的，更因為有前輩諸氏犧牲自身，為了本島理蕃而曝白骨貢獻於蕃界所致。此先人們忠勇義士的偉功逐漸被各社所忘，予甚悲之，故欲借貴重的誌上餘白，執禿筆，弔前輩諸氏之遺蹟，並聊供參考。⁹

此後，他以幾乎是每月一篇的頻率，在《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發表〈蕃界美譚〉系列作品，隔年11月起亦開始連載於《臺北州時報》。直到1929年底，瀨野尾氏因病入院後，即中止了同時投稿兩報的狀況，並且亦停止了以「蕃界美談（譚）」系列。



日治初期的《臺灣通俗圖會》描繪出對於進入蕃地的危險想像。（圖片提供／活水來冊房）

「美談」一語，在日語中指的是光榮的、令人動容、感佩的故事。而瀨野尾寧筆下的這些故事，亦非憑空杜撰，儘管其筆下之主人公，並未能全數在「總督府職員錄」、「總督府公文類纂」，甚至是《臺灣日日新報》中尋得對照，不過，瀨野尾寧於其文中，偶有透露寫作題材之取得，乃是由於在巡視之過程當中，偶然遇到該篇主人公之墓，感佩其人事蹟因而為文以茲紀念，此外，亦有自僚友處聽說的重要戰役與犧牲者，更有甚者，則提供照片以供讀者望景生情，由此，吾人亦可確認瀨野尾寧並非憑空杜撰。

「蕃界美談」的內容，除了悼念在理蕃史中犧牲的忠勇義士外，瀨野尾寧亦希望藉由寫作，提供讀者諸君在理蕃工作上的參考。然儘管如前文所述，故事主人公真是確有其人，但實則並未身處事件現場的瀨野尾寧，卻能在行文中收錄關鍵過程發展，甚至是關鍵的對話等，這樣的情況，除了因為瀨野尾氏筆下的這些故事，大多是聽聞而來之外，亦可能是在求行文之流暢、事件敘述之完整，或是對文學美感之追求，乃至於為求「提供讀者在理蕃工作上的參考」訴求之達成，甚至是企圖自我宣傳理蕃之成功等原因，其人著作則恐有在史實之上，額外添加之嫌。就像在這篇〈敵蕃の賞讃する金山伍長〉文末，瀨野尾寧收錄了其巡視宜蘭廳濁水分室時，與被害原住民之間的對話：

「想到那時的事情，現在還會有恐懼的感覺……若非日本的軍隊，是不能那樣出色地戰鬥的。」他讚賞道。

筆者就問了。

「你們對於死者，現在懷有怎樣的感想呢？」

「我們當時，沒有預料會受到日本警官今日這樣深厚的保護。想起來真沒出息。現在，在天皇陛下的統治之下，與日本人共同生活，感情和睦，接受無限



瀨野尾寧《蕃界稗史殉職秘話》(1935)書影。(圖片提供/溫席昕)

的指導與保護，實在是感到非常抱歉……請不要再問更多了。」他把臉面向另一個方向。過了一會，再次開口。

「我們在狩獵的歸途、被粟祭召回家的途中，經過忠魂碑前面的時候，一定會在碑前供肉、灑酒、磕頭祈禱冥福。理蕃課長先生，以後請讓我們掃墓……」¹⁰

在這段談話之後，瀨野尾寧因為原住民態度的改變而流下感動的淚水，隱然暗示著金山伍長等人並非平白犧牲，對瀨野尾寧而言，這些犧牲儼已化為理蕃史上收穫。然則，所謂的「收穫」究竟該自何種角度詮釋之？在瀨野尾寧的著作中，充斥著這樣的「犧牲／收穫」論調，這樣的敘事方式，除了提供吾人理解日本在臺警察面對理蕃事業的心態以外，更重要的是，它也反射出理蕃警察寫作中，一廂情願的詮釋可能性。

另一方面，瀨野尾寧所謂的「蕃界美談」，雖以犧牲生命（殉職）於蕃界的軍隊與警察為大宗，但事實上亦包含了在蕃地協助原住民產業開發、穩定蕃界情勢的「巡查之妻」、在瀨野尾寧寫作當下，已光榮歸鄉的理蕃警察，或是在大南澳討蕃行動中，自動請命歸順總督府的頭目アビン・ユウラオ（Abin・Yuulao），由「理蕃對象」轉變為「理蕃警察」的巡查中津勇作，以及作為理蕃關係人而命途多舛的原住民婦女ヤブン・ラヘン（Yabun・Rahen）等。

完稿於1930年霧社事件以後的〈名頭目アビン・ユウラオ〉，充分的表述了瀨野尾寧對霧社事件與對理蕃現狀的看法。在造成了舉臺騷動的霧社事件以後，蘇澳郡的黑岩課長亦因之展開巡迴各社的探查，行經アビン・ユウラオのブター（Butaa）社時，瀨野尾寧如是記述了該社頭目對黑岩課長的說辭：

「課長先生，絕對不要擔心我們（指下南澳蕃），我們就算被拜託也不會反抗。故頭目アビン・ユウラオ要死的時候，把我和副頭目招到枕邊，留下這樣的遺言：『永生永世絕不可反抗日本警官，若有緣故，就要敘述理由並忍耐，等待時候。』我們同胞無論如何也必須遵守這個。」¹¹

由此可見，這些發表於報刊的「蕃界美談」，對瀨野尾寧而言，都是理蕃史上重要的故事，他們與理蕃政策的規劃、理蕃史中的重大事件息息相關，然而，卻可能僅是報紙上的一則訊息，或是僅在地方上舉行安葬、立碑，久而久之，則唯恐消失於歷史洪流當中。於是，瀨野尾寧除了在雜誌披露這些不廣為人知的理蕃「小歷

史」，亦將之串連、重整與不同程度的改寫，在退休後約一年的1935年底，自行發行了《蕃界稗史殉職秘話》。然則當瀨野尾寧採用了「稗史」一語的同時，也暗示了一種不同於「大歷史」的寫作策略，在《蕃界稗史殉職秘話》中，瀨野尾寧嘗言：

本書自始即非小說，因而亦非由美辭麗句構成的文藻書，唯盡力將事實作為事實，致力於忠實記述其事件的來龍去脈，然後，透過此事實，假若如上的暗示哪怕一點點也好，能夠被捕捉到，更進一步地，此暗示能作為當路諸賢的參考，而能夠起小小作用的話，[本書]就已是能達到我微薄心意之物，以此我實感欣幸之至。¹⁹

瀨野尾寧不僅試圖微觀這些歷史隙罅，他同時亦期待以筆下的這些「小歷史」串連起「大歷史」。而此書付梓問世，不僅是告慰諸理蕃先驅之靈，瀨野尾寧也說明了寫作這些文稿，誠有以這些慘痛的征服經驗，來釐清種種對於臺灣原住民、臺灣蕃地的曲解，亦即，對瀨野尾寧而言，這些犧牲不僅是為「征服」，它亦帶來「理解」，通過對這些血淚經驗的回顧，其實最重要的即是在「治理」的層次上，如能以這些「殉職秘話」為基，修正指導者之治理方針，那麼這些殉職者、殉職事件，乃至於瀨野尾氏的蒐集、整理與重新出土，方能發揮最重要的價值。

參、在「蕃界美談」之外的「悲戀物語」

在「蕃界美談」系列以外，瀨野尾寧連載最長的作品，即是這篇〈悲戀物語 蕃婦ヤブン・ラヘン〉(Yabun・Rahen)，自1931年底始見《臺灣警察時報》。這篇連載長達十六回的長篇傳記，其實際內容，不僅只是「戀」/「悲戀」，乃是以「處在理蕃戰線」之上的原住民婦女ヤブン・ラヘン為中心，試圖通過對她不為人知的辛勞與淚水與波瀾曲折的生命歷程的傳記式寫作，為臺灣本島理蕃史的內涵增添一重要資料。1897年(明治30年)的南澳地區，尚處少女時代的ヤブン，隨父親移住寒溪社，進而深受「阿里史警察官吏派出所」之宮崎清夫人之喜愛，而被帶回宿舍同住，²⁰而後為協助宮崎清夫人擔任通譯，至此開啓了ヤブン處在族人與統治者之間糾葛的一生。

這則連載，揭露了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的立場，其實不僅是被「征服」、被「理蕃」的對象，在漫長的殖民(理蕃)過程當中，像故事主角ヤブン一樣，站在統治者的身邊，作為「理蕃關係人」來協助進行理蕃工作者，更是大有人在。這歷時超



過30年的生命史建構，瀨野尾寧也試圖串連起先前於「蕃界美談」中連載的理蕃歷程，由此看來，無論是在追溯時間之淵遠，或是在理蕃歷史的涉及等方面，〈悲戀物語 蕃婦ヤブン・ラヘン〉一文儼然是瀨野尾寧理蕃史大成之作。然而，這樣一篇深具理蕃史建構意義的作品，緣何以「悲戀物語」為其命名？事實上，在瀨野尾寧連載此文的过程中，其不僅將注意力放在理蕃史的串連之上，ヤブンの生命史中，更引人側目的即是她的四段婚姻。19歲時與阿里史派出所雇員小野榮相戀結婚，好景不常，小野在一次警蕃衝突中喪生。此後，ヤブン在50歲前的生命歷程，還與天送埤交換所的小松勇馬、蕃丁ユーミン・ミネボー(Yuumin・Minebou；日名：青山勇民)以及隘勇張和宗有過婚姻關係，也就是說，瀨野尾寧實際上是透過「悲戀」這個引人遐想的主題，來開啓這個以「蕃婦ヤブン」「個人生命史」串連「理蕃史」的寫作工程。而儘管本文作者試圖將寫作重心放置在「史」的補充與勾勒上，卻還是不免在行文間流露出(異族)統治者睥睨的的目光。

在前二任丈夫皆在理蕃工作中殉職後，1908年ヤブン與其他「歸順蕃」在大南澳交易所相遇，並且一同任職於該所。而後ヤブン並與同樣喪偶的蕃丁ユーミン相戀，在描述二人戀愛過程時，瀨野尾寧這段書寫頗值援引，他提到與ヤブン一起在交易所工作的另一名原住民少女タッポス(Tapposu)，也同樣面臨喪夫的命運：

ヤブン並非一個人，兩人皆與亡夫訣別，然而未滿二十八歲的絕美年華，遂隨時日經過而感受到寂寞。……對亡夫盡義理，孤獨度過一生，這樣子的節婦，要在他們蕃人之中尋求，說不定本來就是個無理的要求。的確，節婦就正是我日本婦人值得誇耀的優點吧。

然而，他們蕃人也有貞淑的操守。唯其與我日本民族之觀念互異。根據蕃人的舊慣，因為害怕違背戒律、觸怒神明，而會守護自身潔白。所以，只要完成能得到神明許可的儀式，那就可洗刷汙穢，對亡夫之義務也消解，因此，這與前者相比，是輕鬆而便利的貞操觀。

而ヤブン畢竟還是蕃人。她也會在煩悶懊惱的最後，不知不覺間去完成能得到神明許可的儀式吧。性的衝動已經無法克制，已經不可能拒絕ユーミン那如野豬般襲來的挑戰。^④

從這段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到作者瀨野尾寧嘗試著用「蕃」/「野蠻」/「原始」等的意象去談論ヤブン喪偶後的婚戀關係，並且亦嘗試著將這樣的情況與日本婦

女相比，以二者的節操觀為主軸進行了討論，最後，以「ヤブン畢竟還是蕃人」一語，為ヤブン與ユーミン尚未有婚約即先有的性關係作解。然而，這樣的論述方式以及對於「節婦」、「操守」的探討，卻不是出現在ヤブンの第二次婚姻，即喪偶後再嫁小松勇馬巡查的時候，反而待到這段與同是「理蕃關係人」/「同族人」的婚戀過程才提出討論，瀨野尾寧至此的安排，實引人疑竇，而立見其人寫作之高度與距離。

事實上，此番論述突顯了「理蕃」現實之空洞與匱乏，其不僅只是呈現在節操觀念與實踐的差異之上，瀨野尾寧「ヤブン畢竟是蕃人」一語，著實透露出「理蕃當局」與「理蕃對象」之間的鴻溝其實並未因長年的理蕃而消失，特別是ヤブン不僅是理蕃對象，其甚至是理蕃工作之關係人，而瀨野尾寧作為其上位者，卻在面臨不可解釋（或甚至不需要解釋）的婚戀關係時，仍然採用了最原初的「種族說」，反而形成對瀨野尾寧「蕃界美談」最大的諷刺。亦即，當瀨野尾寧試圖透過「蕃界美談」、「悲戀物語」來訴說理蕃之艱苦與辛勞，乃至於理蕃成果之豐碩的同時，這則〈蕃婦ヤブン・ラヘン〉的寫成，毋寧折射出理蕃泛論與現實之間的距離。

而另一方面，所謂的「悲」/「悲戀」，是否隱含著作者瀨野尾寧對故事主角ヤブンの同情呢？行文至此，我們似乎已經可以得知，所謂的「悲」，恐怕僅止於對ヤブン生命歷程中，不斷的因理蕃事業的發展而顛沛流離的「際遇」，而實未試圖以ヤブン作為一「理蕃對象」/「殖民對象」的角度，衍伸關懷與同情。也就是說，瀨野尾寧毋寧是透過ヤブン這位理蕃衝突的犧牲者不斷面對死亡、喪偶的特殊際遇，來突顯理蕃事業之「艱辛」，其不僅是在武裝的衝突上，更重要的是，在近代化過程當中的理蕃事業，其對於「種族」之間的藩籬、對於「人」、「家庭」甚至是「性別」秩序等，都產生了巨大的挑戰。於是，這則「悲戀」，更暗示了「無論如何辛苦，理蕃對象都會為了『理蕃』（的結果）努力生存」這樣的大結論。ヤブンの特殊經歷，其人與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臺灣漢人）、蕃人（臺灣原住民）之間的輾轉，似乎也同時折射出瀨野尾寧筆下的理蕃史之隱喻。最後，年屆50的ヤブン，養子養女皆已成家立業，而「今奧地的每一隅，春風駘蕩般吹著平和的風。吁！忍苦三十五年，而和氣靄靄的如今，就像已經結束了忍苦的永恆歲月中的花一般」¹⁵。然而，所謂「吹著平和的風」其所指的恐怕僅限於「蕃界」的理蕃狀態，就ヤブン而言，不斷的面對戰鬥、戮殺以及生離與死別，其生命的傷口，是否在眼

見兒女陸續成家後，即能癒合？這樣的結論，則更進一步的提供吾人切入理蕃歷史的重要剖面，不僅是展現了理蕃警察寫作的「個人性」與「特殊性」，事實上也投射出國家機器的論述縮影。

註釋

- ① 瀨野尾寧，〈蕃界勤務の歌〉，《臺灣警察時報》第31號（1931.05.01），頁15—16。「山娘」指臺灣藍鵲，本文引文皆為筆者自譯，以下皆同，不另標示。本文中「理蕃」、「蕃人」、「蕃地」、「蕃界」、「高砂族」等辭彙，皆是為切合題旨，而沿用清代、日治之文書、檔案使用的辭彙，對原住民族並無不敬之意。另外，本文所探討之瀨野尾寧及其寫作，係屬筆者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在臺日本警察的原住民書寫：以重要個案為分析對象〉（2014，國立臺灣大學）之部分研究成果，有關瀨野尾寧生平經歷及其在日治時期進行創作的文學、歷史位置等問題，亦請參考拙作。
- ② 以上生年、資歷俱見〈理蕃課長 瀨野尾寧〉，《臺灣人物展望》（臺北：日本警察臺灣支局，1929），頁42；不著撰人，〈理蕃課長二氏の榮轉〉，《理蕃の友》（1932.05.01），頁8；中央研究院「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臺灣總督府檔案系統」。
- ③ 「玉里事件」為1934年3月底玉里支廳八通關警備線ターフン駐在所小野巡查遇害之事件，相關新聞俱見〈小野八通關巡查 知係遭遇蕃害 死體未發見拘被疑者究辦〉，《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4月22日（第12230號），第八版、〈瀨野尾警務課長 退官に 定（玉里事件に關して）〉，《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2月20日（第12471號），第七版等。
- ④ 瀨野尾寧，〈自序〉，《蕃界稗史殉職秘話》（臺北：瀨野尾寧，1935）。
- ⑤ 《府報》1940年12月22日（第4073號），頁99。《府報》即《臺灣總督府報》，其自1900年1月10日起改題《府報》，發行至1942年3月31日，共一萬二千餘期，次期起改題《官報》。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製作，「臺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以下皆同。
- ⑥ 《官報》1944年9月1日（第753號），頁4。
- ⑦ 此書現未見「版權頁」，印行時間據書內各「序文」，以及壓印於此書封面支館藏印籤判斷之。瀨野尾寧、鈴木實合著，《蕃人童話傳說選集》（1930），現藏臺灣圖書館。
- ⑧ 瀨野尾寧，《蕃界稗史殉職秘話》（臺北：瀨野尾寧，1935）。
- ⑨ 瀨野尾寧，〈蕃界美譚光の功績〉，《臺灣警察協會雜誌》第97號（1925.07.01），頁104—110。
- ⑩ 瀨野尾寧，〈敵蕃の賞讃する金山伍長（二）〉，《臺灣警察時報》第36號（1931.07.15），頁13。
- ⑪ 瀨野尾寧，〈名頭目アビン・ユウラオ〉，《臺灣警察時報》第28號（1931.03.15），頁11。
- ⑫ 瀨野尾寧，〈自序〉，《蕃界稗史殉職秘話》，頁7—9。
- ⑬ 瀨野尾寧，〈悲戀物語 蕃婦ヤブン・ラヘン（一）〉，《臺灣警察時報》第40號（1931.10.01），頁26—27、35。
- ⑭ 瀨野尾寧，〈悲戀物語 蕃婦ヤブン・ラヘン（十三）〉，《臺灣警察時報》第53號（1932.09.01），頁96—97。
- ⑮ 瀨野尾寧，〈悲戀物語 蕃婦ヤブン・ラヘン（十六）〉，《臺灣警察時報》第56號（1932.12.01），頁85。

本期專題6

日本人的臺灣原住民印象之起源

——以牡丹社事件之紀錄為中心

文 / 陳 萱

前言

概觀日治時期日本人的創作、紀錄中的臺灣原住民，因為人種、風俗習慣、社會文化的差異而有種種的誤解與刻板印象。或許是起因於日本占領臺灣初期層出不窮的抗日活動，以及之後1920年的「薩拉茅抗日事件」、1930年的霧社事件等，均使日本人對原住民抱持兇暴好鬥的印象。然而，論述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印象的形成經過時，不能不提及1874年牡丹社事件時日方所留下的文獻紀錄。牡丹社事件起因於1871年11月，琉球宮古島的船隻因船難漂流至臺灣東南海岸，54名船員遭到殺害，1874年日本以此為藉口發動軍隊攻打臺灣原住民。為了讓軍事行動能順利進行，日本政府在事前派人前往臺灣進行調查。當時的調查，除了臺灣西半部漢人社會的民俗風情之外，也對全臺各地原住民的人種、生活習俗、建築樣態、自然環境等進行詳細的觀察和紀錄。這次調查，可說是日本人第一次正式並且以較大規模的方式去認知、理解臺灣的原住民，也成為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印象的重要起源。

當時日本政府派來臺灣進行調查的軍事人員水野遵及樺山資紀等人，皆於日後統治時，在臺灣總督府擔任要職。由此可知，在牡丹社事件時，他們對臺灣以及臺灣原住民所進行的調查和意見，是日本政府認識臺灣原住民的重要資訊，並發揮巨大影響力。他們的紀錄無論是在歷史意義上，或是內容的完整性，皆具有極高的價值。本論文即是以水野遵及樺山資紀在牡丹社事件發生



1874年石門戰役後，西鄉從道（前排中）、水野遵（前排左三躺者）與原住民頭目卓杞篤（前排中右）會面合影。（圖片來源／J.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Past and Present*）



時，針對臺灣原住民所書寫的文獻紀錄為文本，分析其敘述內容如何建構臺灣原住民的形象，進而成為日後日本人的臺灣原住民印象之起源。

壹、水野遵的原住民紀錄

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之前，為了更加具體掌握臺灣內部的真實情況，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命令曾留學清國的水野遵到臺灣視察。1873年4月，水野遵從淡水港上岸之後，前往臺灣北部各地巡視探訪；9月，與陸軍少佐樺山資紀一同前往東北部的蘇澳調查。之後，兩人一度中止調查，回到日本。1874年3月，水野遵以海軍省口譯員的身分再度與樺山資紀從打狗登陸，在臺灣南部進行偵查。在西鄉從道率軍到達臺灣之後，水野遵、樺山資紀又趕赴社寮負責翻譯工作，並到社寮週邊的各個原住民部落進行招撫。直到1874年12月日本從臺灣撤退為止，水野遵一直與西鄉從道所率領的軍隊駐紮於社寮。事件結束之後，水野遵將攻打牡丹社的事件經緯寫成《臺灣征蕃記》，書中引用了只有政府內部人員才能閱讀的資料、日清政府之間的正式文件，也記載了他在軍中的各種見聞，其中包含許多與原住民有關的敘述。



水野遵的原住民紀錄充滿濃厚的人道主義。(智慧藏資料庫)

他在提及外務卿副島種臣派遣其至臺灣視察目的時，寫道：「此次前往蕃地的最初目的就只有專注於視察蕃人的強弱智愚以及其風俗習慣。」^①因此《臺灣征蕃記》中有關原住民的敘述篇幅極多。最引人注目的是，他不斷重複提及原住民——特別是「生蕃」與漢人之間的對立情形。水野遵提到在調查開始時，最初前往的生蕃部落因為土地受到漢人的鯨吞蠶食，兩者之間的對立情形極為嚴重，如：「這一帶的支那人、生蕃們各自組成十數人的隊伍，攜帶步槍和刀槍，互相巡邏其疆界以備敵人來襲，宛如兩軍對峙即將交戰，其樣態令人不由得聯想到殘酷的戰場。」^②在此，水野遵用「修羅の場」——這個描繪極度慘烈、鮮血四濺的激烈爭鬥場面的詞語，來形容生蕃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爭鬥。雖然是一種極端而誇張的描述，卻令人明顯感受到兩者之間箭拔弩張的緊張氣氛以及交戰時的慘烈狀態。

水野遵也提及在巡視部落時，所看到的狀況：「在附近的路邊看到殘壁。據說前年曾有支那人在此居住過，因生蕃厭惡支那人蠶食自己的領土，虐殺其子女。

因此支那人棄家而逃。」^③從這段敘述中能看到原住民對於漢人蠶食鯨吞土地的怨恨，以及驅趕漢人的殘酷追殺行為。不僅如此，水野遵在紀錄中也提到：「生熟蕃之間產生嫌隙時，視彼此如同仇敵；然而飲酒商議和談時，卻又友好親睦。不過生蕃與支那人之間要議和卻是極為困難的。」^④這樣的敘述，再次突顯生蕃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無法化解的仇恨。

在親眼目睹生蕃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不和以及爭鬥的慘烈狀況之後，水野遵對原住民所懷抱的不是畏懼，也沒有希冀以更強大的武力去打壓的征服者心態，而是抱持同情的心理。在牡丹社事件發生之際，許多日本文獻資料皆記錄了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不和，因此日本的政府官員對此事應已瞭然於心。然而，如同水野遵一般以同情的眼光來描述原住民的，可說是極為罕見。他在提及漢人以欺騙的方法俘虜原住民為人質，再以釋放人質為談判條件與原住民交換土地的事件時，除了憂心漢人蠶食侵占原住民部落的土地之外，也對漢人擅長利用原住民友愛族人的特性來達到目的的狡猾感到憤怒，同時對純樸的原住民無法精明靈巧地應對深感同情。

文獻中，水野遵也多次記載其他類似情景。其中一例發生在水野遵從淡水溯淡水河到艋舺登陸，到達枋橋頭，前往被稱為「トクハル」的原住民部落時。在此部落巡視觀察一日夜之後，即將踏上歸途時，有一位老婦人前來向水野遵哭訴其長子為漢人所擒，希望水野遵鼎力相助。水野遵記錄伴隨此老婦人回到「トクハル」探視其子的情形如下：

日暮時歸至トクハル，到達某人家中，看到被囚蕃人三人皆年齡三十前後的壯年，其中一人腿部被槍射中。支那人們如生擒老虎般，謹慎地套上木枷戒備著。我買了一盒糖點心給一囚人，他跪著接受，狀似驚恐懼死之牛羊。其時，囚人之母滑滑落淚，短暫凝視其子之後，突然揚聲說：「大人啊請把我的孩子還給我們家，如果不行的話，請帶他到貴國去」，並且再三懇求請託，支那人從旁出聲說：「不行不行，除非今天能和你們酋長見面，並答應把一整座山給我，才能答應妳的請求，不然的話這三個囚犯都不能活。」老婦人默然不語，體察其情，我們也為之鼻酸。^⑤

上述的紀錄，水野遵不僅描繪出漢人狡猾、殘酷的一面，同時也傳達出對於原住民未能充分發揮智能對抗漢人欺侮的不捨與同情。

即使原住民在當時被認為是未開化人種，水野遵同樣以珍惜的眼光來看待他們

的性命。不止如此，水野遵對於原住民親族之間的情感，也能感同身受並精準地描繪出來。文中充滿了濃厚的人道主義與情感，這在記錄牡丹社事件的衆多文獻中是極為珍貴且罕見的特點。



樺山資紀在牡丹社事件後力主攻臺，並兩次來臺進行調查。(智慧藏資料庫)

貳、樺山資紀的原住民相關論述

除了水野遵之外，日本治臺首任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也曾在牡丹社事件發生之初來臺進行「蕃地」調查。

1872年8月，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得知琉球人遇難的消息後，當時身為熊本鎮台鹿兒島分營長的樺山資紀也立刻上京，向陸軍卿兼參議的西鄉隆盛報告，並到處奔走拜訪政府官員，提議派遣人員探查原住民居住地區，以及出兵臺灣興師問罪。1872年10月，樺山資紀接到太政官命令派遣，令其前往清國、臺灣調查，然而政府出兵政策未定，因而遲遲未能出發。

1873年3月，日本政府特命全權大臣副島種臣前往清國進行商議，樺山資紀也一同隨行。同年8月23日到12月6日間，樺山資紀與成富清風、兒玉利國、城島謙藏等人從淡水登陸，巡視淡水、雞籠、蘇澳之後，經由廈門前往臺灣南部的打狗、臺灣府進行調查。翌年3月9日樺山資紀與水野遵再次由打狗登陸，偵查枋寮、車城、社寮等地後，接著前往安平、臺灣府，然後經由嘉義、彰化、中壢等地到達淡水。之後又一次南下，於5月26日與進駐枋寮的西鄉從道都督會合，報告視察臺灣的心得。

關於牡丹社事件，樺山資紀將從1872年7月開始主張出兵攻打臺灣，到1874年12月從臺灣回到日本向政府提出報告的期間，在臺的所見所聞都詳細記載於日記上。1936年，西鄉都督樺山資紀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將此日記命名為〈臺灣記事〉，並收錄於《西鄉都督と樺山資紀總督》一書中。牡丹社事件期間，被派往臺灣視察的軍人當中，樺山資紀是職位最高之人，可以想見其紀錄報告對於當時日本政府勢必發揮相當的影響力。若論樺山資紀對臺灣原住民的印象為何？最大的特徵便是「化外之地」的看法。從未曾造訪過臺灣、對於臺灣一無所知，到長時間實地探查臺灣之後有所了解，樺山資紀對於臺灣乃「化外之地」的印象一直沒有太大

的變化。

如前所述，樺山資紀於1872年7月獲知琉球人遇難之後，即開始主張出兵攻打臺灣，而此主張也明確地反映出樺山資紀對於原住民以及原住民居住地的認知與看法。在〈臺灣記事〉1872年7月25日的紀錄裡，樺山資紀在開頭部分寫下：「因為在臺灣生蕃之處數名琉球人慘遭殺害，爲了向熊本鎮台司令長官桐野少將稟告，今天上午七時由鹿兒島分營出發。」^⑥另外，在7月27日的日記中則有：「與田中中佐會面後具體陳報並協商臺灣生蕃人的殘殺事件」的敘述。之後8月9日的內容則提到：「上午五點前往濱町拜訪西鄉先生，一一陳報並討論臺灣生蕃殺害琉球人的事件。」^⑦

在事件發生之初，比起東京的政府相關人員，樺山資紀更早開始使用「生蕃」來稱呼殺害琉球人的臺灣原住民。相對於樺山資紀，擔任日本外務省顧問並爲日本規劃出兵、殖民臺灣計劃的外籍顧問李仙得雖已認定殺害琉球人的是牡丹社的原住民，然而其所使用的不只「生蕃」，尚有「野蕃」、「土蕃」等用詞。^⑧而記錄外務卿副島種臣與清國談判經過的〈副島大使適清概略〉一文中，對臺灣原住民也是同時以「生蕃」、「野蕃」、「土蕃」等語詞並稱之。^⑨這些用詞皆是用來指未受過文明洗禮的野蠻人，然而「生蕃」一詞特別在於，以漢人中華思想爲尊的角度，指稱未受到漢人文明影響的臺灣原住民，刻意與受到漢人影響的「熟蕃」做區別。因此，「生蕃」一詞不僅是指其未受到中華文化的教化，同時也是指被排除於中國的管轄、統治範圍之外的臺灣原住民。進而言之，這個用詞也衍生出「生蕃」居住地並非清國領土的概念。而從事件發生之初便強烈主張出兵的樺山資紀始終堅持使用這個詞，可知其意圖透過清國的「生蕃」用詞表現牡丹社的原住民並非由清國所統治管轄。

關於這點，在〈臺灣記事〉9月1日的日記當中變得更加具體明確，樺山資紀寫道：

臺灣的東部蕃地屬於支那主權之外，各庄有統領主宰之。前些年美國人慘遭殺害、發動戰爭時，晝夜不間斷受到來自深林的攻擊。不得已只能撤兵，並簽定將來若是登上國旗，則互相不加害對方的條約。^⑩

在此，樺山資紀將臺灣東部原住民的居住地區並非隸屬於清國主權之下的事實，透過「屬於支那的主權之外」此一敘述來呈現。同時，由酋長統率其部落的方式，可知原住民地區存在著獨特的社會結構的事實。此外，在與美國人進行戰爭之際，清國完全未曾介入其中之事，也傳達出原住民的居住地區不受清國管轄的訊

息，最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毋須透過清國，即可自主地與美國人簽訂對等的條約一事，也意味著他們擁有獨立的主權。雖是極為簡潔的文章，樺山資紀卻提出諸多事證，指出原住民居住地並未受到清國統治的事實。

之後，在〈臺灣記事〉的10月9日的敘述中記載了太政官所發出的「陸軍少佐樺山資紀被派遣前往清國臺灣視察」命令內容。^⑪關於此命令，日本歷史學者毛利敏彥指出：「此處應該重視將『清國臺灣』並列之事。換言之，在此『臺灣』一詞指的是原住民的居住地區，清國的統治並未延伸至當地的意義也隱藏在其中。」^⑫可知，太政官所發出的正式公文裡也開始採用與樺山資紀相同見解的紀錄方式，由此可以推論，樺山資紀的看法已經在政府相關人員之間傳開，並影響其對原住民的認知。而樺山資紀認為原住民地區「屬於支那主權之外」的觀點，也影響到日後他前往臺灣進行實地調查後所形成的臺灣印象。

因此，樺山資紀在臺調查期間始終以「能夠納為日本殖民地」的觀點來勘查臺灣，此點也構成〈臺灣記事〉的一大特徵，不過如此觀點卻未曾出現在一同巡視臺灣的水野遵的紀錄當中。而樺山資紀將臺灣描繪成適合成為日本殖民地的手法之一，就是頻繁地列舉臺灣和日本之間的類似點，藉此說明臺灣即使被納入日本版圖也不會為日本帶來不良的後果。這樣的手法不只是運用在臺灣漢人的建築、地形、風景、習俗等的描寫上，在描述原住民的事物時也可以看到。例如：樺山資紀在前往蘇澳港的途中經過「熟蕃」部落時，所見到的手工藝品。他形容道：「看了紡織手工藝品等，雖是粗製的紡織機，但是能製出稱為臺灣布的麻製羽織，是一種非常堅固的布料，工藝與我國的製品相同。」^⑬

到達蘇澳之後，看到拜訪的熟蕃部落正舉行熱鬧的祭典，樺山資紀也發出如「從船中拿出我們準備的支那酒給大家。酋長打開酒壺倒入大碗，以手指頭沾酒向四方拜祭，然後依序由年長者到年輕一輩輪流飲酒，所有人態度嚴肅、長幼有序。本國北海道的土人的動作與維新時西京以及其他各地如奧州白河驛等地的盆踊相仿；而臺灣原住民則與北海道士人在樣態動作上雖多少有所差異，卻極為相似」^⑭的感想。透過北海道士人間接指出原住民與日本人之間的雷同，進而提示將臺灣原住民如同北海道士人般納入日本統治支配的可能性。

不只是針對原住民的居住區，對於臺灣漢人社會的生活、風習、文化等各種事物，樺山資紀亦細心觀察其與日本的類似之處，並列舉詳記，顯現出他對臺灣整體

的高度關心。並不使用旁觀者的角度寫實記錄，而是採取列舉出與日本之間相似點來呈現的方式，或許可說是樺山資紀選擇不以看待異國的觀點來審視臺灣，而是直接將其納入日本的範疇內加以理解的敘述手法之一。在資訊不充分的時代裡，樺山資紀的呈現方式應當有助於日本政府官員更容易認識並理解遠在數千里之外的臺灣社會以及原住民。

在透視樺山資紀意圖將臺灣原住民納入日本支配範疇下的野心之後，值得一提的是：樺山資紀並未因此而忽視原住民原有的樣貌。例如在第一次來臺探查時，樺山資紀在蘇澳附近見到了當時他完全沒有任何概念的「生蕃」。

他形容所見到的「生蕃」女性為：「兩人皆肥胖，骨骼與清人異，是最強壯的。從嘴邊至左右耳邊的額頭部分有八卦字形的刺青圖案。」¹⁵在同一時期其他日本人記載牡丹社事件的相關文獻中，或許是因為臺灣南部的原住民沒有刺青的習慣，並未見到關於原住民刺青的敘述，¹⁶因此無法與其他日本人的表現方式做比較。附帶一提，原住民的刺青習慣在日後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時，被日本人視為野蠻人的主要象徵之一；然而在臺灣第一次見到原住民的刺青時，樺山資紀並未採用煽動的手法來呈現，只是一語帶過，簡潔地反映原住民特有的風俗民情。與後來誇張的手法相比，樺山資紀淡然的態度更令人感到印象深刻。由此可知樺山資紀探訪原住民地區之初，即是以一種開放性的接納態度來觀察原住民，而這也是樺山資紀描述原住民形象的重要特徵之一。

結語

關於日本人對臺灣原住民印象之形成，透過分析牡丹社事件時，親自來到臺灣進行調查的水野遵、樺山資紀等人所留下的紀錄逐漸還原。首先是水野遵記載原住民的風俗習慣，留下具有歷史意義的珍貴紀錄。另外，他對漢人的冷靜觀察，以及對為漢人所欺瞞、利用的原住民抱以同情，皆是戰爭時期極容易被忽略的，然而他卻能以理智客觀的角度來描寫，冷靜之中不失關懷，為原住民的野蠻形象增添些許溫暖人性。而二次縱貫臺灣進行調查的樺山資紀在其關於原住民的敘述內容中，對



牡丹社事件日軍攻擊路線圖。（圖片來源／《西鄉都督と樺山資紀總督》）

於原住民與日本的關聯性之觀察，以及原住民為日本所教育感化的可能性之提示，皆塑造出雖是未開化的人種，卻是能夠親近、感化的原住民形象。水野遵與樺山資紀的調查成為日本政府認識臺灣原住民的重要資訊來源，兩人所留下的珍貴紀錄，不僅是日本人的臺灣原住民印象重要起源之一，同時也為日後日本殖民時期的原住民統治提示了嚴格統治並積極同化的方向。

（本文作者為致理技術學院應用日語系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本文是根據作者博士論文改寫而成。完整論述請參見〈明治日本と台湾像の形成——1874年「台湾事件」の波紋〉（日本：東京大學総合文化研究科超域文化科學專攻比較文學比較文化研究室、2007年））

註釋：

- ① 小森德治，《大路水野遵先生》（日本：大路會，1930），頁193。本論文中所引用之日文文獻的中文譯文皆由本文作者翻譯，以下皆同。
- ② 同前註，頁189。
- ③ 同前註，頁198。
- ④ 同前註，頁197。
- ⑤ 同前註，頁194。關於被漢人所擒，沉默等死的原住民的敘述，也可見於頁209。
- ⑥ 西鄉都督樺山資紀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編，《西鄉都督と樺山資紀總督》（臺北市：西鄉都督樺山資紀總督記念事業出版委員會，1936），頁139。
- ⑦ 同前註，頁139、142。
- ⑧ 李仙得〈癸酉八月取調〉、〈第四覺書〉（日本：收藏於日本國會圖書館所藏《陸海軍文書微卷34》中）。在此必須說明的是，李仙得所寫的計劃書等內容皆由日本外務省翻譯成日文，因此這些用詞可能皆出於外務省的翻譯人員之手。
- ⑨ 鄭永寧，〈副島大使適清概略〉（日本：日本評論新社，明治文化研究會編輯《明治文化全集第十一卷外交篇》，1928年初版，1956年改版）
- ⑩ 同註8，頁145。
- ⑪ 同前註。
- ⑫ 毛利敏彥，《台湾出兵——大日本帝国の開幕劇》（日本東京：中央公論社，1996），頁36。
- ⑬ 同註12，頁219。
- ⑭ 同前註，頁223~224。
- ⑮ 同前註，頁224。
- ⑯ 根據當時的人類學學者伊能嘉矩的調查：「埔里社ヲ中心点トシテ（中略）此線ノ以北ニ於ケル蕃人ハ顔面ニ刺墨ヲ施シ居ルモ以南ニ於テル蕃人ハ之ヲ施サ、ルナリ（以埔里社為中心點（省略）在此線以北的蕃人在顏面上施以刺青，然而以南的蕃人並未施以刺墨）」。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亟《臺灣蕃人事情》（臺灣：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900），頁3。

文化觀察

清代初期原住民大清帝國考察記

——兼論清廷的原住民政策

文 / 陳政三

康熙王朝北京「選手團」

1717年（康熙56年）5月，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在巡察浙江途中，派千總李岩到臺灣尋找善跑的「麻達番子」，也即平埔原住民未婚的青少年男子，8月時候，李岩挑選了北部10名平埔族送到大陸，再從其中挑出7位自稱在沙地每天可跑200里者，連同4隻臺灣土狗命李岩帶往京城，進呈康熙帝；其他3名看起來不太健康者，送點盤纏、布匹，派人送回原居村社。康熙接獲奏摺，批示「試試吧！（那就送來看看吧！）」

該「奏聞遣員護送臺灣番子進京摺」^①如下：

閩浙總督奴才覺羅滿保謹奏，為奏聞事。

奴才今年四月巡察浙江途中，曾派千總李岩去臺灣覓尋善跑之麻達番子。

七月，千總李岩從臺灣挑選了十個麻達番子送來。問得這些人都是臺灣諸羅縣所屬北路熟番。那裡的番子們俱自幼學習跑步，以快速且有耐力為尚。試看時，焦力烈等七個番子跑得好。他們說，臺灣盡是沙地，他們一日可跑兩百里。來到內地一看，大都是石子路，未必能跑兩百里。看得這些番子們膽小怯法，不多說話，他們亦願意出力，故留下這七個番子。另外三個番子彷彿有病，故賞給銀布，派人送回。所留的七個番子亦各賞了銀布米，並交付給前往（臺灣）的人送到其家裡。再看得番子所用弓箭鏢槍，都是用竹子隨意拴製，很粗糙，無力。試看犬時，雖然跑得不快，但咬物尚有力，所以選了四隻犬與七個番子一併交付千總李岩帶往京城，進呈聖主御覽。為此謹具奏聞。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硃批：試試吧！



這7名平埔族「馬拉松選手」與4條狗在北京表演的結果如何？文獻並未登載。康熙皇帝也未必有機會、有時間觀賞，最可能的情況是，他們在北京盤旋多天後，領了不少禮物，快快樂樂的回到臺灣，向家鄉親友詳述沿途見聞。

雍正皇朝福州「祝壽團」

1734年（雍正12年），雍正皇帝過虛歲57壽辰，皇帝勤儉治國是出了名的，但生日總是特殊，理該容許臣民、百姓略表「孝心」。何況宮廷裡一大票后嬪、內臣，平日可不敢太過招搖，趁此機會「呼吸點新鮮空氣」，讓懂得禮數的封疆大臣「孝敬」一番，也是「普天同慶」的表徵。

臺灣雖然僻處荒嶼，有政治敏感度的官員早就探聽好消息，準備安排協助官府平定「大甲西社（道卡斯社）事件」、「吳福生事件」的有功原住民，到福州省城見見世面，一舉達到祝壽兼慰勞的雙重目的。該年9、10月，時任正二品的臺灣總兵蘇明良、正四品的臺灣道張嗣昌、從四品的臺灣知府尹士俚，早就行文，分別向包括暫署總督的福州將軍阿爾泰、巡撫趙國麟；署福州將軍的準泰；福建水師提督王郡；巡臺御史圖爾泰、林天木等上級官員表達心意。

理論上臺灣鎮（總兵）、臺灣道（道臺）可以直接稟奏皇帝，不過目前筆者尚未查到這件不知是否存在、直呈雍正的祝壽奏摺；假如本案臺灣鎮、道不想太過招搖，未直接向雍正表達「孝意」，那麼至少還有上述福建官員於11、12月間紛紛轉奏皇上的五件奏摺。^②雍正只在該年11月20日挑出5件馬屁奏摺中的1件上批：到福州對著北方向朕叩首，就能表示他們「輸誠」了嗎？百官平時就應善待原住民，即便後者不輸誠、不慕教化也無大礙。最後，還訓了一頓「捨本逐末，似汝等識見扁淺之輩，但驀直以盡職守，不如卜度此虛浮事也。」

臺灣當局從許多想「出國」參訪，增長見聞的原住民當中，以「略通官音」、「功勞很大」為選拔標準，遴選出「慶福」、「萬年」為首的22名臺灣南北二路原住民頭目，由張達京、林秀俊等5名通事，以及千總、典史各1位陪同，當然還有一些跑腿、辦雜務的僚吏隨行，領了賞賜的銀牌一面，加上衣帽、鋪蓋、盤費，從府城（臺南）搭船出發。11月4日抵達廈門，早有擔任過臺灣及潮州總兵、福建陸路提督，時任福建水師提督的王郡出面招呼。王郡撲滅過南部「吳福生事件」（1732年4月）、中部平埔族群起事的「大甲西社事件」（1731-1732），和協助「平亂」的通事、

原住民本不陌生。^③一番酬酢、送禮，酒酣耳熱之餘，原住民歡聲雷動，齊呼「萬壽無疆」。然後就在11月19日被帶到廈門教場觀賞「水陸協同作戰」演習，用意在於讓原住民「懷德畏威」，回臺後能「轉相傳布」。聽說原住民對英勇的「國軍」印象深刻。閩浙總督、福建巡撫、福州將軍身為「大閱官」，自然也在場觀看。^④這種「先（送）禮後（示）兵（威）」的模式，一直沿用到日治時代，第五任、人稱「理蕃總督」的佐久間左馬太是最擅長這一招的統治者。國民政府時代初期，雙十節閱兵也常邀請各族原住民「共襄盛舉」。

為首原住民頭目名叫「慶福」、「萬年」，應是為了祝壽，臨時取的吉祥稱呼，不是原名。其他成員來自臺灣、鳳山、諸羅（1787年改稱嘉義）、^⑤彰化四縣，以及淡水廳；不過從1725-1757年或稱至1758年，擔任岸裡社總通事、人稱「番駙馬」的張達京（1690-1773）隨行，推斷岸裡九社巴宰族首任「總土官」阿莫（Amok）的孫子敦仔（1705-71），也即第三代總土官，很可能也在內；敦仔曾積極參與各種「平亂」，把「打擊犯罪，敕平造反」當作事業來經營，因此賜姓「潘」，並接任張達京擔任總通事。^⑥林秀俊則是原大甲西社通事，在敕平大甲西社事件有功，事平後大甲西社改名德化社，他繼續擔任通事。

參觀過廈門附近，取道陸路邊走邊參觀，沿途除了原有臺灣跟來的陪同人員，又增添提督加派的隨扈，還有沿路官府勤加照料，不過行動自然稍受限制，從「安頓看守」字眼，^⑦嗅得出深怕原住民貴賓有所閃失。然後就在皇上生日那天，「拿香跟拜」，隨著省城耆老面朝北京城方向「拜舞，恭祝皇上萬壽」。之後，領了督撫以皇帝名義犒賞的「緞綾、布疋、靴、帽帶、襪」等物，11月27日結束行程，搭船返臺。此行從11月4日出發，到返抵臺灣，前後約一個月，再來大清檔案就沒他們相關的記載。那時候沒有撰寫「出國考察報告」的規定，不過，官方要求他們須向所在附近部落，「宣導」皇朝盛況、兵威極猛；即便官方未要求，返鄉的頭目也必然會向社人、朋友談起這趟難得的見聞。

至於「識見扁淺之輩」、懂得馬屁文化的臺灣官員，因為安排這趟參訪活動，備極辛勞，讓包括雍正在內的各級長官印象深刻。隔年都分別高升：臺灣總兵蘇明良升任福建陸路提督（從一品、中將）、臺灣道張嗣昌升為福建布政使（正二品）、臺灣知府尹士俚接任臺灣道。^⑧



乾隆王朝北京「祝壽團」

【北京考察行—乾隆祝壽第一團】

1787年（乾隆51年）1月，「林爽文事件」爆發，林爽文結合中部角頭，建立「順天王國」，聯結南部莊大田，雄霸臺灣1年餘，清廷不斷增兵援臺，屢戰屢敗，把乾隆帝氣得半死，最後派出原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及猛將海蘭察率9,000兵東來，並借助各地義民、平埔族及山區原住民，才在1789年2、3月間分別逮捕林爽文及莊大田。乾隆把平服林爽文事件列為「十全武功」之一。林爽文與其父林勸被解往北京，3月底還特地繞道漳州林家，挖出林爽文曾祖及祖父的墳墓，在林爽文父子面前燒毀餘骨！^⑨依據行程閩南到北京約需3個月，林爽文押解到京約於6月底，如此成了乾隆78歲的最佳「生日禮物」！莊大田被捕時身染重病，官府怕他在押解京城途中過世，就在臺灣府城將他凌遲處死。^⑩

1788年9月25日（乾隆53年8月13日）是清高宗乾隆皇帝78大壽，由福康安倡議，臺灣當局遴選了30名原住民大小頭目赴北京祝壽，另有義民首葉培英等2人，通事及社丁12人，合共44人參與。這些人應該都是在林爽文事件中，曾出過力協助官方的人士，從諭旨載稱，「義名〔義民〕首葉培英等，曾隨官兵在內山剿賊，恩賞藍翎，以千總補用；通使〔通事〕、社丁張鳳生等十二名，因曉諭生番出力獎給金頂，均毋庸另加頂戴」可以看出。

各族參與名單如下：^⑪

- (1) 烏鰲總社（泰雅族南勢群，位於今大安溪南臺中市和平區自由村竹林社區一帶）：「番頭目」1名—華篤哇哨；「番目」—懷足由干、也士烏踏、哈貴乃沐、華篤由東、華篤雪、大鹿等6人。另有通事貢生張鳳生；社丁劉立、張士。
- (2) 阿里山總社（可能指鄒族達邦、圖富雅、魯夫都、伊姆茲4社群，部分曾居住臺南大內鄉頭社村，又稱大武壠頭社）：^⑫「番頭目」1名—阿吧哩；「番目」—凹士美、磨澳、宇振、劉吁訥、阿艾、舞屢、磨踏男、阿米等8人。通事鄭黃和；社丁黃瓊、黃信。
- (3) 大武壠總社（西拉雅平埔族，今臺南善化鎮）：「番頭目」1名—樂吧紅；「番目」—邁仔、斗界、邁武籠沙連、節里目、汗領岸阿眉等5名。通事陳遠；

社丁林參、張補。

- (4) 傀儡山總社（可能含卑南、排灣族，可能也包括魯凱族）：「番頭目」1名—加六賽；「番目」—社林媽林、均力力、匏仔里焉、社杞老、伏覽旦、阿四落、巴里伯立等7人。通事王冠英；社丁陳秀奇、潘乾生。

上述名單不一定正確，以加六賽（Kurasai or Kulasai）為例，他是第17任「卑南大王」，因年紀太大，實際出席者係由他在屏東枋寮做生意的兒子比那賴（Pinalai or Pinada）代替。^⑤臺灣官方及通事應該都知此事，不過「總頭目」頭銜總比「總頭目的兒子」來得響亮，大家睜隻眼閉隻眼，反正出席壽禮的人數眾多，不談外藩屬國使節，連四川也來了「屯練降番」，遠遠看去長相似乎都差不多，只要讓「十全老人」高興就好。

原住民祝壽團成員於9月上旬陸續抵達臺灣府城集合，府城人夾道觀賞，「郡城百姓人等見生番，往來街市上，俱夾道擁觀，傳為太平盛事。」^⑥除了也士烏踏、哈貴乃沐2人，其他人離臺前，已先在臺灣府（今臺南市）剃髮。

乾隆生日過了半個月，祝壽團才於鹿耳門登船，候風開駕，約在1790年1月抵北京。皇帝親自賞宴了3次，初次在西廠小金殿，第二次在重華宮，第三次於紫光閣，總頭目4人皆獲賞六品頂戴，各社小頭目26人每名獲賞七品頂戴，每次還都拿到禮物。上諭認為義民首、通事與社丁，「係內地民人，非生番可比，且人數眾多，筵宴時不必入座，仍照例一體給賞。」換句話說，只要原住民「貴賓」有拿到禮物，陪同的義民首、通事與社丁等也通通有獎，只是禮物內容稍有差別而已。乾隆很慷慨，難怪在位61年（1735-1796）幾乎把大清帝國搞窮了：原住民總頭目的禮物有，見面禮：「六品騷鼠帽一頂、官用緞面灰鼠皮補褂一件、羊皮蟒袍一件、綢襖一件、緞靴一雙、布襪一雙、絲線帶手巾一份」；第一次賞宴每名賞給：「瓷器四件、紅布六疋（匹）」；第二次賞宴：「玻璃器二件、火鍵一把、茶葉四瓶、螺鈿匣二件、回子花布二疋」；第三次吃飯，每名總頭目「紅毡大褂一件、紅花氍毹〔按氍毹，毛席〕一疋、彩色布六疋、印花布四疋。」小頭目除了沒有布襪、手巾、紅大褂，其他穿戴的七品騷鼠帽、緞面灰鼠皮補褂、羊皮蟒袍、綢襖、緞靴等都有，其他禮物數量稍減，如「瓷器二件、紅布四疋、玻璃器一件、茶葉二瓶、螺鈿匣一件、回子花布一疋、彩色布四疋、印花布二疋。」通事、社丁12人，每名各賞「金頂騷鼠帽一頂、官用緞面灰鼠補褂一件、羊皮蟒袍一件、緞靴一雙、袖襖一件。」



每個人都獲賞的「羊皮蟒袍」，經過誇大轉說，變成了皇帝家族才能穿的「龍袍」。在清朝，亂穿龍袍，可是要砍頭的。根據《安平縣雜記》記載，「四社番化熟，係乾隆五十一年。當時原居于頂四社，與生番為伍。因是年臺地林爽文作亂，清政府廣招內山生番出與御侮攻賊有功。蒙閩浙總督福康安奏明皇帝，着其送引見，其時有大武壠里、霄里社民人張三爺〔按可能指前述大武壠總社社丁張補〕是該處紳富，與近山各社生番素有往來，為所信服，出為嚮導，引率四社酋長十人，乘舟至福州總督府謁見。福中堂飭派營弁護送晉京引見。蒙皇帝嘉獎其功，恩賜龍袍十領，旨令歸化薙髮。回臺后，遂相率其頂四社居住之番，一盡出山，薙髮化熟，集居于四社山杉林各庄。…查其清皇帝所賜龍袍〔按羊皮蟒袍〕有無遺跡，據云前數年間甲仙埔番民林參〔按大武壠總社社丁林參〕之子孫林照、林猫家中尚存一領，聞今亦已毀壞無遺，其餘早經毀滅。」¹⁵ 另外，卑南族比那賴（Pinalai or Pinada）頂替卑南大王入覲，僅受封「六品頂戴」，卻與該族傳說相結合，成了被冊封為「卑南王」，賞「龍袍」或「黃馬褂」。根據《臺東縣志：人民志》記載，卑南王家族迄1963年，尚存「王袍二領、帽珠一粒，（夜不發光，疑是贗品）玉環一個，閩浙總督及福康安大將軍、沈欽差大臣〔按沈葆楨〕等頒發之銀質賞功排，王妃陳素仔禮服…。據稱有朝珠一串，銅質寶鼎一座…。入朝象笏則在盟機轟擊時防空洞遺失。」¹⁶ 這些禮物，橫跨1789-1875年，顯然是在八十多年期間，受贈於朝廷、督府與地方鎮道等。

原住民貴賓可說「有呷，攔有掠（有吃又有拿）」，皇帝特別另賞給44人一批食物，以供平時食用，菜單包括，「鹿四隻、豬八口、羊八隻、麂子四隻、野雞四十隻、魚四十尾、掛麵六十把、小棗二十觔〔按觔＝「斤」〕、哈密瓜乾二十觔、磚茶九十包、鹽一千觔、糖一百觔、煙一百觔。」

1790年1月21日前後皇帝賜宴；2月8日，乾隆賜王公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駙馬）、臺吉（蒙古貴族）、回部郡王、伯克、朝鮮暹羅國使臣，順便招待了臺灣原住民。

不但如此，皇帝還諭令將原住民朝覲事蹟補畫入《皇清職貢圖》。該畫冊係於1761年（乾隆26年），由傅恒主持完成，收錄了臺灣鳳山、諸羅、彰化縣和淡水廳「熟番」、「歸化生番」男女各13幅圖像與文字說明。增補臺灣「生番」朝覲事跡，見於殿本《皇清職貢圖》卷三臺灣原住民圖像附尾的一段文字：「謹按，臺灣生番向由

該督撫圖形呈進者，茲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等追捕逆匪林爽文、莊大田，各生番協同擒剿，傾心歸順。是年冬，番社頭目華篤哇哨等三十人來京朝貢。並記于此。」¹⁷

1789年（乾隆54年）2月11日原住民祝壽團出京；3月30日行抵浙江江山縣（1987年改制，更名江山市）清湖，2名尚未剃髮者表明，「我等既入內地，已沐

天恩，非從前化外可比，情願薙髮。…具見蒸蒸向化，實出至誠。」4月17日抵福州，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與福建巡撫徐嗣曾迫不及待的於19日上奏，稟報這個「理髮」的好消息，好讓皇帝喜上加喜。原住民沿途有人照料，在福州又獲總督、巡撫「賞給筵宴及布疋鹽茶等物」，但也聽了一番「訓辭」，大人們要通事分別「曉諭該番等，仰戴皇恩，至優極渥，從此歸誠馴化，勉為盛世良民」，據說原住民聽後，「無不歡忻感激，伏地望闕，叩頭恭謝」。¹⁸當然這是官樣文章，聽聽就算了。

5月21日返抵府城，臺灣鎮總兵奎林及臺灣道萬鍾傑擺席接風，賞了花紅、布疋、鹽、菸、米、茶等禮物，並要求他們回去後務必「傳告各生番，並嚴加約束不敢混生事端」。聽過訓示，領了返社的旅費，他們由專人護送，各自回到部落，結束這段長約8個月的旅程。

【北京考察行——乾隆祝壽第二團】

1790年9月21日（乾隆55年8月13日）為乾隆80大壽，普天同慶，上諭全國減稅，「臺灣府一廳四縣〔臺灣府包括臺灣、鳳山、諸羅（1787年改稱嘉義）、彰化4縣，以及淡水廳〕應徵借票，按照內地之例，分作三年輪免，其官莊租息銀兩，亦著蠲免十分之三。」

臺灣總兵奎林與按察使兼臺灣道萬鍾傑於正月28日上呈「奏報生番前請赴京叩助萬壽摺」，稱平亂有功、但未於乾隆53年赴北京接受表揚的義民首張維光等人，以及「北路之獅仔等四社生番頭目懷目懷等四名、中路之八洞關等四社生番頭目邁阿臺等四名、南路之望仔立等四社生番頭目均力力等四名，共計生番頭目一十二



殿本《皇清職貢圖》收錄臺灣原住民圖像，並補錄原住民朝覲事蹟。（圖片來源／《皇清職貢圖》）



名，均願赴京叩祝 皇上八旬 …」。⑩ 依據《四庫全書》收錄的「臺灣生番籲請赴京慶祝恭摺」，這12人的名單為：「獅仔社番頭目懷目懷、沙里興社番頭目烏達老城、末篤社番頭目羅沙懷祝、屋鰲社番頭目也曠哇丹、八洞關社番頭目邁阿台、珠夢大埔社番頭目投旺、茄苳社番頭目阿眉達主吧里、荖濃社番頭目勞達樓兵雅、望仔立社番頭目均力力、旺子立社番頭目阿邦、七腳亭社番頭目知母戀、浮圳鹿社番頭目大匏。」

十全老人看了龍心大悅，在5月23日硃批：「好事，知道了，欽此」。由於上次臺灣原住民祝壽團係在過了當年生日後才到京，所以5月24日，皇帝詔諭，要求本次臺灣原住民一行「務于七月二十日以前前赴熱河瞻覲，俾與外藩蒙古同與筵宴。生番等渡海遠來，沿途有大員帶領行走，照料一切，較之派委員弁更為妥善也。」⑪ 皇帝重視，地方督撫怎敢怠慢？福建巡撫徐嗣曾接旨後，親自安排大小行程，並隨行照料，以便貴賓滿意，並希望能讓皇上體察他的「孝心」。不過，可能太過操勞，陪同原住民出京、回任期間，12月路經山東臺莊，病發，死在當地。

臺灣原住民頭目12人祝壽團，另包括義民首3名、通事及社丁6名，共21人，於8月初抵京，8月22日瞻覲，23日在熱河萬樹園筵宴，停留至9月初，移到北京城繼續慶祝。約於12月初出京城，踏上歸途。

前次祝壽團未登載原住民有何物進貢，這次他們的貢單包括「胎鹿皮一百張、豹皮〔按可能是雲豹皮〕四十張、番錦〔麻布類？〕一百疋、千年藤〔樹藤〕五匣、沙連茶〔南投水沙連茶葉〕五匣」等土產。

皇帝3次賞賜12名「生番頭目」，分別為：

- (1)「紅花氍毹一疋、彩色布六疋、印花布四疋、瓷器四件、紅布六疋、玻璃器二件、火鏈一把、茶葉四瓶、螺鈿匣二件、四子花布二疋」；
- (2)「漳絨一疋、五絲緞一疋、綾一疋、皮漆碗一個、火鏟〔按鐵製打火器具〕一把、磁鼻煙壺一個」；
- (3)「磁盤、磁碗、漆茶盤各一件」。^⑫

這次祝壽團和上次的禮物差不多，只是沒有賞六品或七品頂戴，也無身上穿戴的騷鼠帽、補褂、蟒袍、綢襖、緞靴等物；而且與緬甸、南掌（寮國歷史上第一個統一王朝，又稱瀾滄王國）來的大小頭目相比還略遜一籌，後者獲賞4次，禮物裡有臺灣原住民所沒有的大元寶、茶糕、象牙茶盤、磁鐘等物。推測此次臺灣原住民

層級可能不高。²²不過，皇帝很高興，從接待期間，還寫了首詩可見一斑：「生番巢內山，化外教無煩；靖逆嘉力助，朝正厚賜還。路三胥羨社，呼萬願隨班。雖曰弗關政，國威鬯海寰。」²³

他們在次年2月10日返抵臺灣府城，受到熱烈歡迎、款待，又領了許多禮物，聽了一堆類似「乖乖聽話」的訓誡，就分別被護送回社。目前能看到的檔案就無該團往後的記載了。

從邀訪、土牛線、養贍埔地、山區開發初探清朝的原住民政策

清朝初期邀請原住民赴大陸參訪，只發生在康熙、雍正各1次，乾隆朝2次，再來並未延續。換句話說，並未能像其他邊疆民族、朝鮮、琉球及東南亞一帶，形成「朝貢貿易」體制。這可能是幅員廣大的清廷，並未將邊陲地帶的臺灣山區，真正視為領地的關係。

即便到了1867年（同治6年）發生美船羅妹號事件（the Rover Incident），該船在鵝鑾鼻南方海面七星岩觸礁沉沒，韓特船長（Capt. J. W. Hunt）偕夫人、船員在龜仔用社（Koalut）控制的東方海岸墾丁社頂公園獅龜嶺海邊附近登陸，被發現後立即遭受攻擊，有13人被殺害。臺灣總兵劉明燈、兵備道吳大廷接見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General Charles W. Le Gendre）時，出示照會表示：「查臺地生番，穴處獠居，不隸版圖，為王化所不及…斷無不飛速檄行，……更無煩合眾國兵力相幫辦理。」

清國官員顯然否認了山區原住民係其子民，山區也不屬大清版圖。後來情勢演變對大清不利，總理衙門不得不下達：「生番雖非法律能繩，其地究係中國地面，與該國領事等辯論，仍不可露出非中國版圖之說，以致洋人生心。」²⁴但這句話卻演變成為1874年「日本出兵臺灣事件」，也即「牡丹社事件」，李仙得獻策日本，攻打恆春半島琅嶠下十八社的極佳藉口之一。²⁵

另外，山地開發也是清朝統治臺灣的一大問題。James W. Davidson稱，「樟腦問題其實就是生番課題」（The Camphor question is in reality the savage question）。²⁶這樣的說法在早期可說一針見血。到了清代中後葉，土地開發，農田取得漸漸成了要素。



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 1830-1899）。（智慧藏資料室）



18世紀初清廷宣布臺灣的樟腦等山產都為官產，即便砍一棵樹也是違法亂紀，依法應處死。在嚴苛法令下，1720年（康熙59年）有二百多人因違禁遭斬首。此事激怒了移民大眾，次年5月14日爆發民變，朱一貴利用此案，高舉義旗，5月26日島都臺灣府甚至落入民變領袖手中。

朱一貴事件平息後，樟腦官有專賣制雖仍維持，但執行上較為寬鬆，1725年（雍正3年）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准臺澎水師戰船，在臺設廠修造，乃設南北二路軍工料館，伐大木以為船料，允許特定人軍工匠首繳納特許金可獲准採樟熬腦。於是官員有了正當藉口濫發入山證照，匠首伐木熬腦之餘，乘機私墾濫占，不但破壞土牛界線，也掠奪了原住民的維生資源；^②1825年（道光5年）設軍工廠於艋舺（萬華），並在艋舺與恆春設軍工料館兼辦腦務，這更加速了山區的開發，直到1877年1月1日（光緒2年底）因為採用蒸氣砲船，不再建造木板戰船，才宣布廢除軍工料館。^③如此，山區遭到前後至少150多年的肆虐與破壞。

在山區土地開發與勢力範圍劃分方面，1722年（康熙61年），福建巡撫奏請立石「番界」，派兵巡防，是為官隘之始。^④1738年（乾隆3年），臺灣當局曾清理「民番」地界，^⑤在濁水溪以北地方挖溝堆土，設「土牛線」，豎立界碑，禁止「熟番」、漢人跨越，希望劃分實際並未統治的「生番區」，顯示只是名義上從「熟番」與漢人地區「遙控」而已。1760年，閩浙總督楊廷璋鑒於中北部沿山地區均遭開墾成田，舊有土牛界碑早已不復存在，乃奏准重新釐定界線，建28處隘寮，派撥720名「熟番」輪流戍守，並用紅筆劃定，形成「紅線土牛界線」；次年臺灣道楊景素奉命將彰化縣、淡水廳原本散處各處的界碑連成線狀邊界，濁水溪以南並未設土牛。1761年巴宰族人乃在官方監督下沿山堆起至少29個土牛及界溝，此後雖三申五令，不過到了1788年，這些土牛又因漢民侵墾，早無遺跡可尋。^⑥而這個時候，臺灣原住民正組團準備前往北京向乾隆皇帝祝壽。



1735年法國人所繪臺灣地圖，土牛界線以東被視為「化外之地」，因而未繪入。（繪圖/Jean Baptiste Bourguignon d'Anville）



捷運石牌站前的漢蕃界碑。（攝影/吳瑞生）

清朝的原住民政策，只是針對早已馴服或歸順的平埔族與「熟番」。由於他們曾參與鎮壓「林爽文事件」，由征臺欽差大臣福康安奏請「仿照四川屯練之例，設置屯丁…全部熟番通共九十三社…約可挑選壯健番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同年6月初七，詔諭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原則照福康安之議奏行，並將未墾荒埔5,441甲，以及民變、械鬥及互控結會案等判產、抄沒等3,380餘甲靠內山界外之地共近9,000甲，設「屯丁四千名，每名撥埔地二甲，千總每員十甲，把總每員五甲，外委每員三甲，令其自行耕種。」詔曰可。再令總督覺羅伍拉納詳細規劃，1790年（乾隆55年）10月23日復奏，11月初一詔可，次年正月舉辦，^⑫當局撥給大批靠近「番界」的土地，稱「養贍埔地」，並准許砍伐界內樟樹，以便開墾土地，生產所需糧食。官方將這些「養贍埔地」分為6區，以便管理課稅。

有段期間平埔族因此過著優渥的生活；但因埔地離駐地太遠，壯丁又征戰凋零，無法自行耕種，且不諳耕種，乃租予漢人；稍後其財富引起漢人覬覦，使出欺騙的手段，如官吏串通佃首剋扣屯餉、社棍上下其手藉機侵吞、漢佃侵占，或藉口不肯繳租，或折抵債務、公耕成業等方式，被詐騙一空。^⑬從那時，也就是19世紀初起，漢人掌控了樟腦業與山區開發。

至於被朝廷視為「生番」的山區原住民，除了少數幾個社群被推舉到福州、北京或熱河當作大清盛世的模範樣板外，絕大多數「化外之民」並不與官方往來，也不從事樟腦生產，更不願讓出勢力範圍供外來者開發，因此直到1874年（同治13年）「開山撫番」政策形成，然後1887年（光緒13年）臺灣正式建省，和沈葆楨、劉銘傳等為主的武力開墾派，發生了極為慘烈的攻防戰。這是後話。這或許也是為何清代只在初期有寥寥可數的祝壽團，然後再來就是圍堵與征伐了。



1879年李蓮琨繪製的《臺灣前後山全圖》恆春縣局部，詳列琅嶠下十八社。（美國國會圖書館藏）

註釋

- ① 蔡偉傑，〈殖民檔案與帝國形構：論清朝滿文奏摺中對臺灣熟番的表述〉，《臺灣史研究》十五卷三期（臺北：中研院臺史所），頁33-34。國立故宮博物院，「履跡：臺灣原住民文獻圖畫特展」網站<http://theme.npm.edu.tw/exh102/footsteps/ch/ch03A.html>；也有滿文檔翻譯，譯法略不同。
- ② 梁志輝、鍾幼蘭主編，《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第七輯——國立故宮博物院清代宮中檔奏摺臺灣原住民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225-230。
- ③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一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4），頁67；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臺銀臺灣文叢第146種，臺北：宗青，1995），頁225-226；薛紹元，《臺灣通志》（臺銀臺灣文叢第130種，臺北：宗青，1995），頁264。
- ④ 同註2，頁226。
- ⑤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4），頁160、168。該年12月11日（乾隆52年11月3日）從「嘉忠、懷義、靖海、安順」4個擬定名稱中選出「嘉義」二字，下旨改諸羅縣為嘉義縣，以嘉許該縣百姓「急公嚮義，衆志成城」。
- ⑥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7），頁37、99；許達然，〈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民變和社會結構〉，《臺灣文獻》51-2（南投：2000），頁82；陳政三，《紅毛探親記——1870年代福爾摩沙縱走探險行》（臺北：五南，2013），頁54。
- ⑦ 同註2，頁229。
- ⑧ 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臺灣文叢第130種，臺北：臺灣銀行，1962），頁264、348；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叢第84種，臺北：宗青，1995），頁649。
- ⑨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4），頁87、113；許達然，〈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民變和社會結構〉，《臺灣文獻》51：2（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0），頁57-58。
- ⑩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第二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4），頁322。
- ⑪ 同前註，頁468-473。
- ⑫ 屬原來北鄒族的原阿里山亞族，2014年6月26日，行政院會通過原屬南鄒的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為臺灣原住民族第15族、第16族後，北鄒族就直接稱為鄒族。洪敏麟，《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頁393；臺灣省文獻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5），頁493。
- ⑬ 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233-234。
- ⑭ 郝時遠，〈清代臺灣原住民赴大陸賀壽參訪的歷史意義〉，引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奏折——乾隆朝》，徐嗣曾：〈生番等於八月二十八日啓程瞻謁〉，全宗號3、卷7944、號36。www.taiwan.org.cn/n1080/n1125/n682667/n682761/index.html。
- ⑮（清）不著撰人，《安平雜記》（臺灣文叢第52種，臺北：臺銀，1958），頁56。
- ⑯ 宋龍生，《臺灣原住民史：卑南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233-235；臺東縣文獻委員會，《臺東縣志：人民志》（臺東：臺東縣文獻會，1963），頁90-91。
- ⑰ 郝時遠，〈清代臺灣原住民赴大陸賀壽參訪的歷史意義〉，引傅恒等編《皇清職貢圖》卷三，（瀋陽：遼沈書社，1991年影印本），第306頁。
- ⑱ 同註2，頁481。

-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履跡:臺灣原住民文獻圖畫特展」網站, <http://theme.npm.edu.tw/exh102/footsteps/ch/ch03A.html>。
- 20 郝時遠,〈清代臺灣原住民赴大陸賀壽參訪的歷史意義〉,引《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27),卷1350,頁20041。
- 21 《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三冊(臺北:文建會、遠流,2004),頁137、149、158-159。
- 22 同前註,頁152-158。
- 23 《臺灣詩鈔》卷三,弘曆:〈臺灣提督奎林、布政使萬鍾傑奏報生番度請赴京祝壽,詩以記事(庚戌)〉(臺灣文叢第280種,臺北:臺銀,1970),頁49。
- 24 中文原件現存美國USNA: CD, Amoy, M-100, R-3。《甲戌公牘鈔存》(臺灣文叢第39種,臺北:臺銀,1959)頁65;黃嘉謨,《美國與臺灣》(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204、220; Sophia Yen, *Taiwan in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836-1874* (Hamden, Conn.: Shoe String Press, 1965), pp. 127-128; Charles Le Gendre 著,佚名譯,《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文叢第46種,臺北:臺銀,1960),頁85-86。
- 25 Edward House 原著,陳政三譯著,《征臺紀事—牡丹社事件始末》(臺北:台灣書房,2008),頁24、224-227。
- 26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London & N. Y.: Macmillan and Yokohama, Shanghai,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Kelly & Walsh, 1903), p. 398.
- 27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八樞輿志樟腦篇(臺北:幼獅,1992),頁395;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7),頁10。
- 28 連橫,頁395;林欣宜〈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2000),頁89,引《淡新檔案》14301案第6件、14302案第1件;〈1877年英駐淡水署副領事貿易報告〉, pp. 97-98, i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ed.,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Commercial Reports, 1854-94, China 12* (Shannon: IUP), pp. 107-108.
- 29 蔣師轍、薛紹元編纂,《臺灣通志》(臺灣文叢第130種,臺北:臺銀,1962),頁349;陳壽祺纂,魏敬中重纂,《福建通志臺灣府》(臺銀臺灣文叢第84種,臺北:宗青,1995),頁521。
- 30 梁志輝、鍾幼蘭,《臺灣原住民史篇:平埔族史篇(中)》,頁91。
- 31 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頁50-51、184。
- 32 連橫,《臺灣通史》卷十三軍備志屯丁篇,頁282-287;陳秋坤,頁36;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篇: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頁192。
- 33 連橫,上引書,頁290-295「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詹素娟、張素玢,上引書,頁193;張隆志,《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臺北:臺大,1991),頁187-193。